

司法改革雜誌

1999年6月15日雙月刊

21

臺價100元

國內郵資已付
北 区 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 可 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 誌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jrf1111@ms15.hinet.net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期專題

全民動員·改革司法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
【民間的·社會的·教育的】

全民發聲——紙上會議系列

伍澤元風暴
要包青天還是法官？
正義不敵主義

白話解讀司改會議
起訴卷證不併送？

全民司改備忘錄
圍牆手記

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評量表
性侵害案例報導



社團法院一日遊

社團導覽團開辦囉！

為將法治觀念推廣至一般人，讓現代公民了解到法院、司法實際與社會生活相關，而非傳統「遇訟則凶」之觀念，因此引導一般人到法院參觀、了解基本訴訟程序，而更進一步因為關心司法，而成為監督司法改革的力量。

活動內容（請參下表）

活動內容分為靜態、動態及互動三方面，分別說明如下：

靜態：訴訟程序暨法庭配置簡介

- * 介紹民、刑事基本訴訟程序及原理原則。
- * 介紹法庭基本人員服制、法庭配置、相關服務資訊。

動態：法庭參觀、綜合座談

- * 參觀台灣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之刑事庭、民事庭、簡易庭等，以實際了解法庭運作。
- * 針對參觀法院心得感想分享及討論；並配合合辦社團之需求座談交流。

活動方式

- 一、以社團團體報名為限；社團幹部、工作者、義工會員優先，謝絕個人個別報名。
- 二、請各社團自行組隊，以每三十位至四十五位學員為一梯次。活動時間由兩方共同協商，請至少於活動兩週前向本會接洽、協調費用、課程規劃等細節。
- 三、由社團負責報名作業，當日並至少提供一名工作者分擔現場工作。
- 四、參觀及上課地點皆在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內進行。
- 五、參與之學員需於活動後一個月內繳交二份法庭觀察記錄表。（不限台北地院、台灣高院）

費用負擔

- 一、每位學員需繳交一百元整。（含講義、茶水、報到、製作名牌等行政費用費，講師費用由本會吸收）
- 二、以上費用不含午餐，但可代訂午餐，每份80元。

課程活動程序表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9：00～9：10	報到
9：15～9：20	簡短開幕式暨場地、活動流程介紹
9：20～10：20	法庭配置暨訴訟程序說明
10：30～12：00	參觀法院
12：00～13：00	用餐
13：00～15：20	綜合座談

*有意報名者，
請洽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電話：02-25231178

行政輪值志工招募！對司改化熱情為行動！

徵求對象：年滿十八歲之學生或家庭主婦

輪值時間：每星期四下午2：00～6：00；每人每月輪值一次

工作內容：協助辦公室處理行政事務，如：接聽電話、郵寄、剪報、KEY IN、整理名冊、整理檔案資料等

報 · 名 · 簡 · 章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家庭主婦 學生 _____ 學校 _____ 系 _____

編輯室報告

全

國司法改革會議在爭議中落幕了，留下的是壯志未酬的遺憾，和又一次大拜拜的嗟嘆。不過這樣的結果或許正好給了所有關心司改的人一個重要的啟示：沒有一種改革有「捷徑」可走，這次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不是第一次，也不會是最後一次。會議結束了，改革的路卻仍舊很長。因此只有堅持到底，才是改革成功的唯一秘訣。

在這次的會議中我們認為最令人不滿的，始終是排除所謂非專業人參與的空間，不僅是會議討論本身、會議之前議題凝聚共識、還是其他週邊聽取其他意見的管道都沒有被創造出來，再加上前後媒體的轉載、報導，也都理所當然的以法律術語來處理，導致這一場改革幾乎完全成為法律專業人的論戰，一般人不僅沒有置喙餘地，也始終沒有機會搞清楚，這一波的改革究竟會對未來台灣的司法有什麼實質貢獻？

因此民間司改會先是和澄社合辦了「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擴大司法研究和其他領域的結合（例如社會學、教育研究

等）；接著在司法院召開全國會議的期間也以系列文章的方式不斷回應、闡明各項司法改革的訴求要旨；本期新開的專欄：「全國司改會議白話解讀」，也是在同樣理念下的產物；至於最完整的成果則要屬「白話版民間司法改革藍圖」的出版了，為了趕上這波司法改革的擴張期，我們加緊腳步趕出了這本原本被視為「不可能的任務」的白話司改藍圖，作為與一般非法律人交流的基礎，只希望司法改革不再是個冷酷的議題，而能成為一般人生活中有生命力、影響力的運動。

除了本期「全民動員 改革司法」專刊之外，我們也開始將我們累積的個案訪談一一刊登，除了原先的「圍牆手記」，又再增闢了一個實質案件報導的專欄，以便讓更多人能看見案件中的人，而不只是一個案情、一個司法的勝負，未來我們也會持續做這方面的報導。

司法改革是一場沒有終點的旅程，我們不敢期待到達司法完美無缺的聖地，只希望旅途中能找到更多願意同行的同志，一起向前。

董事長／高瑞錚 律師

常務董事／陳傳岳 律師、范光群 律師

董事／蔡墩銘 律師、張政雄 律師、陳錦隆 律師、朱麗容 律師、瞿海源 教授、黃教範 律師、黃榮村 教授

林子儀 教授、法治斌 教授、林敏澤 律師、黃主文 立委、謝啟大 立委、蘇煥智 立委、林志剛 律師

監事／林誠一 律師、魏早炳 律師、陳長 律師、謝銘洋 教授、林世華 律師、王泰升 教授、王寶蒞 律師

執行會議召集人／高瑞錚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林永頌、張炳煌、張世興、黃旭田、羅秉成、詹文凱

執行委員／范光群、顧立雄、程春益、王惠光、羅秉成、詹文凱、詹順貴、林天財、傅祖聲、顏朝彬、黃三榮

蔡德陽、呂曼蓉、楊錦雲、張澤平、范曉玲、李子春、蔡順雄、謝佳伯、蔡兆誠、游開雄、陳美彤

劉俊良、林振煌

執行長／王時思

總編輯／詹順貴 律師

編輯委員／高瑞錚、林永頌、陳振東、范曉玲、詹文凱、劉立恩、林振煌

執行編輯／王時思、林欣怡

執行秘書／陳靜蘭、陳秀靜、黃雅玲

美術編輯／陳孟琪工作室

印刷／塘山企業（股）有限公司

目錄

CONTENTS 21

1 編輯室報告

本期專題 全民動員改革司法

【專題一】全民動員·改革司法《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系列》

- 4 司法改革作為社會變遷的機制
- 6 刑事審判如何朝向當事人進行原則前進？
- 10 法治教育的起源——國民教育階段都在教些什麼？
- 14 速建立法律援助制度
- 16 法官之選任、調動與淘汰
- 18 從歷史回顧司法改革缺少什麼？

- ◎羊憶蓉 教授
- ◎顧立雄 律師
- ◎黃旭田 律師
- ◎張炳煌 律師
- ◎黃國鐘 律師
- ◎李子春 檢察官

【專題二】全民動員改革司法《全民發聲系列》

- 22 婦女與司法
- 23 不刑求，怎麼破案？
- 24 從勞資爭議處理看台灣勞工法院設置的必要性
- 26 抓緊「人權」與「全民」的主軸
- 28 檢視性侵害事件在司法上二度傷害問題
- 30 如果他是伍澤元！
- 32 智障者在司法困境的掙扎
- 33 喝酒文化與司法改革
- 34 不問主義，只要公平正義
- 36 要包青天還是法官？
- 38 正義不作假，蒞庭要認真
- 40 要改革，律師絕不能缺席
- 42 全國司改會議結論 滿意度排行榜

- ◎徐佳青 秘書長
- ◎王時思 執行長
- ◎孫友聯 組長
- ◎黃文雄 會長
- ◎賴芳玉 律師
- ◎林永頌 律師
- ◎詹順貴 律師
- ◎王時思 執行長
- ◎張炳煌 律師
- ◎詹文凱 律師
- ◎羅秉成 律師
- ◎黃旭田 律師
- ◎編輯部

【專題三】全國司改會議《白話解讀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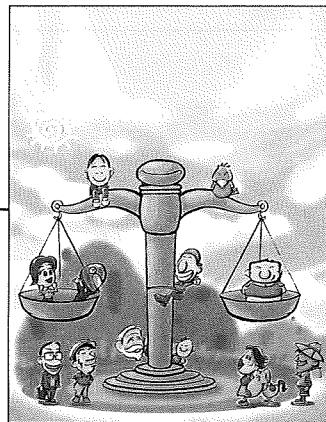
- 46 何謂「起訴卷證不併送」？

◎解讀人：范曉玲 律師

時事評論

- 48 人民不關心 司法難有成
- 50 司改會議淪為「卡位戰」？
- 52 放棄本位推動司改
- 53 伍澤元風暴
- 54 不只一個伍澤元
- 55 誰的改革？誰該負責？
- 56 別為我哭泣，福爾摩莎
- 58 刑事訴訟應考慮廢除辯護人制？

- ◎羅秉成 律師
- ◎陳美彤 律師
- ◎王時思 執行長
- ◎王時思 執行長
- ◎王時思 執行長
- ◎王時思 執行長
- ◎張炳煌 律師
- ◎張炳煌 律師



封面繪圖／葉辰智

全民司改備忘錄

- 60 大小目司法備忘錄／性侵害司法備忘錄／司法品質不佳備忘錄
勞工司法備忘錄／身心障礙者司法備忘錄／青少年司法備忘錄

個案報導

- 66 個案報導一／個案報導二

◎編輯部

圍牆手記

- 68 圍牆手記之八／為心靈開一扇窗戶
69 圍牆手記之九／傳遞
70 圍牆手記之十／黃金葛的韌性
72 圍牆手記之十一／傾訴、聆聽與扶持
74 圍牆手記之十二／我等待 我相信

◎黃雅玲
◎葉怜惠
◎黃雅玲
◎葉怜惠
◎蔣英珍

活動報導

- 76 人民缺席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77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命中多少全民期待？
78 身心障礙不是罪！
78 何時讓悲傷終結？
79 人民對司法有一個夢！
80 司法改革不是開幕致詞、閉幕請客
82 不問主義只要正義
82 法官無大小 操守專業最重要
83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回應

◎880607新聞聲明
◎880615新聞聲明
◎880622新聞稿
◎880629新聞稿
◎880704新聞聲明
◎880706新聞聲明
◎880707新聞聲明
◎880708新聞聲明
◎880708新聞聲明

會務報導

- 84 財務徵信

交流特區

- 47 聽見讀者的聲音
65 白話司改藍圖索取
80 司法改革雜誌廣告收費標準表
85 司改會入會邀請函／信用卡捐款函
86 讀者訂閱回函
87 劃撥單／法庭觀察義工招募
88 司改會網路通訊



民間司改研討會 系列一

司法改革作為社會變遷的機制

羊憶蓉（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兼任教授）

一、司法改革成為一種社會運動

「司法改革」如今成為各界耳熟能詳的議題。尤其當司法院歷經林洋港、施啓揚、及現任翁岳生院長都力倡司法改革，司法主管機關儼然成為司法改革的「主體」。但我們不要忘記，司法改革事實上最初是發自民間的一個社會運動，是由司法的「受害者」所發起。一九八六年因林正杰案而發生一連串所謂「法院滋擾事件」。一九八七年以民進黨籍律師為主的「司法改造運動」委員會成立，提出三十七條「司法改造方案」。同年並發生凸顯「司法悲劇英雄」高新武的「吳蘇案」，以及轟動社會的法務部長蕭天讚的關說案，社會大眾對司法界之內的關說文化、「上級操縱」等現象嚴加撻伐。這些事例凝聚了社會各界產生必須「司法改革」的共識。

台灣的司法改革運動從此沿著三條主線在發展。第一條是由司法院主導的官方版本的改革。第二條改革的主線由「體制內的異議者」所組成。一九九三年首先由台中地方法院發起「還我法官自治權」運動；「改革派」的司法人員並曾在參加司法院司改委員會時有過數次退席抗議的紀錄；一九九七年修憲期間，由各級法院法官組成的「中華民

國法官協會」繼續請願修憲。在檢察官方面，則有「檢察官改革協會」組成運作。這些司法體系內第一線工作的「異議者」，所揭露的司法問題多能切中體制內弊病，而引起社會重視。

至於第三條路線則是標舉「民間」色彩的體制外改革者，從最初的「司法改造運動」，到一九九〇年以台北律師公會為主的「司法改革運動聯盟」，演變至一九九五年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民間司改運動的主力軍多為對司法議題有興趣的專業人士，包括律師、學者為主，並且和上述第二改革路線的體制內的改革者互為呼應，輿論描述為對司法改革形成「風起雲湧、裡應外合之勢」。

司改運動中，官方對於「改革」的名號有所掌握，而又擁有行政資源和進行體制革新的「正當性」，但改革卻可能流於形式化。舉例而言，司法院在今年四月出版的「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雖涵蓋「司法為民」等遠大目標，但其中各項所謂「具體計畫」，包括內容空洞者如：「褒舉高風亮節司法典範楷模」、「維護優良司法風氣」；毋庸贅言者如：「嚴謹証據法則」、「要求法官為人民徹底解決爭訟」；或瑣碎者如：「鼓



勵法官精研外文」、「籌設司法文物陳列館」、「邀請外國法官學者訪問演講」（以上均列為具體改革的短、中、長程計畫）。相形之下，目前各界對司法最缺乏信心、最嚴厲批評之處，如政治干預司法等問題，卻毫無涉及。此外，對於相關訴訟制度的重大改革方向如當事人進行主義，具體的配套措施及推動進程亦少見詳細規畫。這些事關人民基本權益，以及維護司法正義的結構性問題，如果未獲司法院的改革承諾，則司法院將只是徒然占據了司改口號。

二、司法應自許成為國家與人民的調停者

從威權體制轉型的社會，人民需要能制衡政府權力的機制，尤其需要司法扮演公正的裁決角色，使人民無須沈陷於體制外的抗爭手段。但至目前為止，司法體制所受到最嚴厲的批評，多半仍在於不能完全擺脫政治干預力。例如法院多次賄選判決明顯地未符合社會正義和經驗法則，引起軒然大波，連司法人員本身都難以信服。

由於既有體制內存在多種惡法，迫使人民「自力救濟」行動層出不窮；而司法部門則有面對「惡法亦法」及維護「社會正義」的兩難。這類情形多有賴司法人員技術性地從「惡法」中找一出口，使民眾要求的社會正義得以發揮，進而對行政及立法部門形成修改法條命令的壓力。過去森林小學被控違反「私立學校法」而獲判無罪，最終造成私立學校設立解禁，並有「教育基本法」通過。其他又如最近若干相關國家賠償的判例，例如業者不滿台北市府工務局執行掃黃專案時未查明違規事實即予處分，申請國賠而勝訴。又如台北市新聞處查禁「妨害風化」書

刊，業者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訴請國家賠償亦獲勝。這些判例的累積，對於行政機關的裁量權作出尺度判定，也使很多社會衝突和集體抗爭手段較可能避免，可說是司法作為「國家與人民之間的調停者」的貢獻。司法機關以獨立地位對「國家／人民」關係作出新的界定，使「國家權力」和「人民權利」之間建立起明晰的民主共識和規範適用。

三、司法體系是否能回應、甚或領導社會變遷？

除了政治改革之外，社會思潮亦有所演變，時常發生與傳統文化扞格之處。司法（及立法）能否帶動思潮，促進變遷？社會一方面期望司法體制維持獨立公正、不受外在環境影響的超然地位；但另一方面當社會規範或價值觀在變動之中，社會大眾亦希望司法重視「大勢所趨」。過去多次有關賄選案的判決脫離社會正義的期望，法律學者提出「裁判者不能不食人間煙火」的評論。亦有其他的社會議題，反映社會價值觀的變動，有賴司法判決影響社會思潮。前述台北市府新聞處查禁所謂「色情書刊」，業者不服而訴請國家賠償獲勝的例子，引起社會對「色情」及「言論及出版自由」的關係重新思考和討論。三死刑犯的例子，以及最近的「懲治盜匪條例」時效性的問題，引起社會對於「社會秩序」及法律「程序正義」的關聯重新省思。又如引起重大風波的判決書中出現「賄選文化」之說的例子，也是一個關於社會文化和法治目標之間的衝突個案。當這些判案經過長時間的累積，對人民基本權利意識的提升應有所助益。

（轉載自中國時報88.7.4）



民間司改研討會 系列二

刑事審判如何朝向 當事人進行原則前進？

顧立雄 律師

壹、改革刑事審判的關鍵樞紐— 以「起訴卷證不併送」為核 心的當事人進行原則

刑事司法改革千縷萬端，環環糾葛，改革之刀，究竟應該從何處下手？

有人說，重點應放在強化刑事審判的法庭活動，要求承辦檢察官全程蒞庭實行公訴，實質論告並進行辯論，降低法官的調查證據義務，同時強化檢察官的實質舉證責任；有人說，應從法曹養成的改革著手，強化法官對於「無罪推定」的信念以及對於「證據裁判」的理解，貫徹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的要求；有人說，應先設法減輕法官與檢察官之案件負擔，否則如何改革皆係徒託空言。以上這些見解，都是對的，但是面對已近毫無威信的刑事審判實務運作，若要能一刀切入，令人民有立即而深刻的感受，回復對司法運作之信心，我認為以上皆不是。我認為刑事審判改革的關鍵樞紐乃係推行起訴卷證不併送制度，而配合諸種配套措施一體運作的結果，這會是改造刑事司法的最佳入口。

一、起訴卷證不併送，才能真正確實強化法庭活動

起訴卷證不併送的核心意涵，是當法官無卷可看，其即無可能僭越消極聽訟的角色，代替檢察官扮演公訴人，更不致心中已有預斷，忽略了在審訊中認真聽訟；檢察官起訴時沒有將卷證併送，其如果不為積極舉證，法庭活動根本無從進行，而檢察官蒞庭亦不再有可能「手中無卷證，心中無公訴」，行禮如儀虛應故事；同時，此亦將迫使檢察官審慎檢視起訴證據的質量，進而強化第一線偵查蒐證的品質。因此，以「起訴卷證不併送」為出發點，不再仰仗個別檢察官對於實行公訴的責任感，不再依賴個別法官對於控審角色的區辨或者無罪推定的素養，如此要求檢察官全程蒞庭實行公訴及強化兩造交互詰問、辯論的種種改革見解，才能夠真正鮮活起來，獲得實踐。

二、起訴卷證不併送，才能促成檢方實質過濾篩選不必要進入公判程序之案件：

現在的審判實務，檢察官把案件起訴以



後，就擺脫了燙手山芋，不再需要負擔何等責任，或者面對任何之詰問辯難，更無須再投入任何時間心力。許多從事實務工作的檢察官私下承認，不起訴處分書比較「難寫」，因為其與無罪判決具有類似的確定力，容易受到被害人的質疑，必須審慎為之，只要被告有犯罪嫌疑，無論蒐證齊備與否，先起訴，「被告有話到法院再說」。在這樣的環境之下，設計認罪協商、緩起訴制度後，檢察官是否能確實本於良知與判斷，負責任地有效運用？武斷一點的說，只要檢察官無須對公訴負責，再如何擴大檢察官的起訴裁量權，恐怕效果都相當有限。因此，以起訴卷證不併送為出發點，迫使檢察官對進入公判程序的案件實質負責，在這樣的沉重負荷與壓力下，檢察官應可回頭省思並充分運用其所握有的裁量權柄，不再一味以起訴作為推諉責任的手段，使檢察官在偵查階段實質過濾篩選不必要進入公判程序的案件，以促進有限的司法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

貳、強化當事人進行原則所面臨之問題-配套措施

一、訴訟結構以第一審公判為中心廢除法官職等與考績制度，使資深優秀的法官留任第一審

刑事訴訟改採當事人進行原則後，在充分的證據提出與活絡的法庭活動下，勢必導致審判程序的冗長，不可能也不必要建構兩個一模一樣的事實審，因此，建構以第一審

公判為中心的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就成為勢所必須。

當然，以第一審公判為中心的訴訟建構，必須強化第一審法官的素質與經驗，以現在的法官培訓與任用制度而言，初任之候補法官往往在第一審獨任審判，其經驗與歷練當然備受質疑。但是，現制下法官既然適用一般公務員職等制度，優秀資深的法官根本不可能留在第一審。所以，民間團體向來主張，應該確立法官並非公務員，廢除法官的職等與考績制度，單以年資計算法官的薪給待遇，對法官的監督，除了由法官會議為職務監督外，並應設立健全之評鑑與懲戒程序。當訴訟結構金字塔化之後，高等法院的員額自應縮編，在合理的誘因下，使優秀的高院法官回調地院，地院法官的員額增加，然後盡可能在第一審採行合議制度，充實第一審的審判品質，使法官不再有「升官圖」，真正以留任第一審為榮，使人民對第一審的裁判即能信服，而無庸期待「歹戲拖棚」的層層救濟。

二、法曹人事改革——逐步推動全面由優秀律師、檢察官及學者間遴任法官之制度

民間團體向來主張，完成法學教育通過司法考試者，應僅能擔任檢察官與律師，法官的任用，應委由開放予各界公正人士參與的專責機構，自優秀的律師、檢察官或學者中進行遴選。然此議一出，民間人士固多強烈贊同，但檢察官們則多所保留，蓋此一設



計，無疑地提高了法官的地位，卻同時也抵觸了審檢一家親的同儕觀念，使檢察官相對地在實質上與感情上皆受到貶抑，是以雖然民間版的檢察官（署）法草案中，對於檢察官所提供之實質身分保障，相對於法官而言，不遑多讓，但多數檢察官似仍無法接受與法官分別適用不同之身分法。為了消弭不必要的對立，確保改革能夠朝向正確的方向前進，過渡措施的設計，實屬必要。畢竟，給予相當於既得權利或者信賴利益的合理保障，實係改革過程中不得不承擔的成本，而這總比改革措施遭到胎死腹中來得值得。所以，我們認為，或者可以針對法曹人事改革設計一套過渡制度，諸如在一定年限之內，實任檢察官經一定程序審核，仍可優先申請調任法官，而不受到在新制下檢察官必須任職滿一定年限始得被遴任為法官的限制。透過保障現職實任檢察官轉任法官的權利，化解法曹人事變革所面臨的阻力。

三、起訴裁量之擴大，將凸顯檢察體系的改革的迫切性—外部獨立、內部民主化、資源合理分配及人民監督機制的建立

首先，就檢察體系的外部獨立而言，必需確立檢察體系的隸屬與檢察總長的任命方式。目前檢察組織不清不楚地隨法院配置，但檢察人事卻歸法務部主導，實難以期待檢察權的行使能完全不受政治的干預。因此，應有必要確立檢察總署的隸屬與層級，檢察總署使之直接隸屬於行政院，檢察總長由總統或行政院長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並採

行任期制，透過國會在任命時的監督與任期制的保障，強化檢察體系的外部獨立。當然，或有質疑，若檢察總長之任命須經國會行使同意權，是否會導致民意代表挾同意權之行使干預檢察權之後果？對此，我們認為任命權由法務部長一人獨攬，或者經由民意代表行使同意權時互相較勁，可能都難以完全避免不當干預，但採取後者之方式，至少各方勢力交錯能發生稀釋或互相抵銷之效果（誠如目前大法官之任命方式各界尚能接受），而使檢察首長之產生具有經民意機關審查之正當性。

就檢察體系內部民主化而言，為避免各級檢察首長專權擅斷，應於檢察總署內設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檢察總長、互選之各級檢察官為主要成員，制衡檢察首長之職權行使。另為促使檢察事務分配透明化，應建立客觀公正之分案辦法。最為檢察體系詬病的首長指揮監督權、職務收取權及移轉權，應明定其實體及程序要件，並設計檢察官之不服異議程序，以釐清「檢察一體原則」之界線。應規範「協助」及「協同」辦案之指派，以避免檢察首長以「稀釋」手法，剝奪原承辦檢察官對案件之偵查主導權，進而使採用抽籤或輪分之分案規定形同虛設。

就檢察資源之合理分配而言，目前檢察組織為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以及地方法院檢察署三級制。就實施偵查之功能言，高檢署之檢察官距離案發之時日遙遠，通常無續行偵查之必要或可能，就實行公訴之功能言，高檢署之檢察官並非原承辦檢察官或起訴檢察官，於上訴程序中，因對案



情不了解，蒞庭實行公訴通常行禮如儀，因此，高檢署之功能不彰，徒然導致人力之浪費，實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廢除高檢署後，檢察體系改為檢察總署以及地方檢察署二級制，案件公訴之實行皆由地檢署之公訴檢察官為之。目前高檢署之人力資源即可分散至各地方檢察署，以強化各地方檢察署之人力。

就建立人民參與監督之機制而言，為確保檢察官行使職務之公正性，應設計合理之檢察官評鑑制度，就檢察官之品德操守、辦案品質、辦案態度等相關問題，定期舉辦一般性評鑑與個案性評鑑。另應立法明定檢察官之懲戒事由、懲戒處分及懲戒程序，懲戒程序並應法庭化，以兼顧受懲戒人之權益。另外，為避免檢察官可能之偏頗及濫權不起訴，而嚴重斷喪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亦可仿日本法制，設立檢察審查會制度，於一定要件下，由人民參與對檢察官起訴裁量適當與否之審查，以避免檢察官濫用其起訴裁量權；另就涉及行政系統的貪瀆案件或者政治性案件，為避免檢察體系受到不當干涉，亦可設計交付審判或強制起訴制度，由法院審查檢察官起訴裁量之妥當與否。

四、證據法則嚴格化—迫使警調人員提昇科學辦案之配備與能力

刑事審判採取當事人進行原則，證據法上採行傳聞證據及違法取得證據相對排除法則，檢察官面對實行公訴的壓力，面對法庭活動辯護人的詰問與質疑，自然回頭要求警調人員移送案件的蒐證品質，此時，自應全

面檢討檢警關係的調整、警調辦案成績之計算以及立案審查的落實等等，才能有效遏阻警調人員的濫行移送。警調人員面對移送案件遭檢方退案，或者在公判庭中遭質疑蒐證不完備，加上改善社會治安的輿論壓力，自必需全面檢視其科學辦案之配備與能力，諸如法醫制度的健全、鑑識人才的全面培養等等，甚至或有可能觸及警調人事制度的通盤改革。

五、確立辯護倚賴權為刑事被告基本人權—強化法律扶助及辯護功能

辯護倚賴權應係刑事被告的基本人權，法律扶助制度的健全化，自係刑事審判改採當事人原則之重要配套措施。在法律扶助方面，可仿日本的國選辯護人制度，無資力的被告得請求法院為其選任義務辯護人，甚至在偵查中即應透過律師公會或專辦法律扶助之財團法人為其指定義務辯護人。義務辯護制度的推行，當然會涉及律師制度的變革，除了應明定律師每年應提供一定時數的義務辯護，以加強律師的社會責任外，國家亦應編列一定預算，以支應合理報酬。至於向來功能不彰的公設辯護人，則可考慮廢除，完全以一般律師取代。

在加強辯護功能方面，除了明定檢警實施搜索、扣押、勘驗、詢問時，辯護人得在場並表示意見外，另辯護人既然不具有強制處分權，自應設計辯護人在偵查中得請求法院保全證據之規定，並使辯護人得要求檢察官在起訴後立即開示證據，始能貫徹兩造之武器平等。



民間司改研討會 系列三

法治教育的起源— 國民教育階段都在教些什麼？

黃旭田 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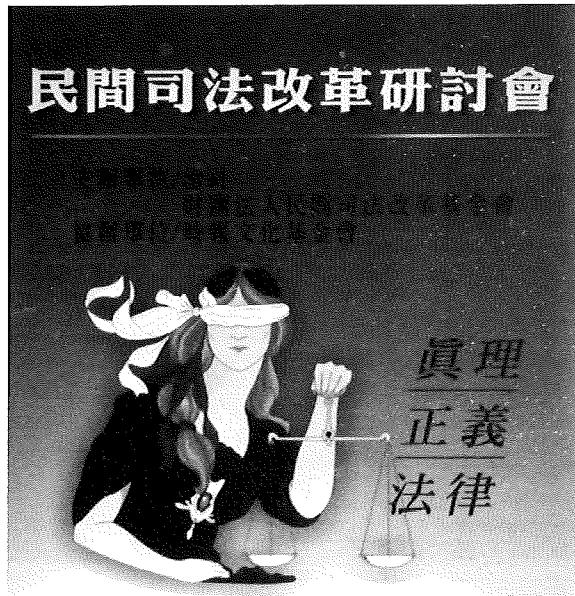
近年來，司法改革逐漸受到朝野的重視，本文想就司法改革中常被忽略的「法治教育」加以檢討；因為只看立法外觀，我國已行憲五十餘年，然而至今許多國人「權力」與「權利」、「法治」與「法制」、「地方法院刑事庭」與「地方法院檢察署」還常常分不清，到底這一套由西方移植而來的「民主」、「法治」、「憲政」制度為何不能深入人心，「法治教育」，特別是國民教育階段的法治教育究竟在教些什麼？又要如何改革較為妥當，確有檢討的必要。

法治教育在教什麼，首先應檢討「教材」，即教科書，為避免重複黃榮材教授曾作過的研究，教科書只檢討新修訂的國中小學「社會科」第一冊至第六冊及國民中學「公民科」第二冊，另外再加上國民小學之補充教材：「小執法說故事」第一冊至第八冊及國民中學「法律大會考參考資料」：「升起心中的太陽」、「法律小尖兵」、「邪惡終

結者」、「法律叩應站」四冊。前者係青輔會主導，其係作為小學三年級到六年級教學使用，由於份量充足，如果能規劃實際使用，影響將會相當大，因此在此加以檢討。至於法律大會考參考資料是教育部與法務部近幾年來大力推動「法律大會考」，上述四書標名為「法律大會考參考資料」，自有加以檢討之必要。

經逐一檢視，國民小學教科書很少直接或間接涉及法律的觀念，雖然法律對國小的學生比較抽象，但似乎沒有能夠與生活融合，同時也欠缺對民主法治本質的思考，例如：「團體生活」單元有「表達自己的意見、服從多數的決定」固無不妥，但似應側重「尊重少數人表達意見的權利」，否則民主會變成只是形式要求而已。

又例如談到「競爭」，除了說明公平競爭應該要遵守規則外，更應談到規則要公平，前者講的是守法，後者要求法的妥當性與正當性，換言之「法是人訂的，是為公眾利



益而訂，不合理或不適用時應予修改」，若能利用「競爭」單元在此說明，相信效果會不錯才對。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本法律部份內容被刪減了一半，由原來的一冊減為半冊，殊屬不當，不過內容編寫較為活潑，也沒束臚列一大堆法條讓學生無法負擔，但本認為仍為以下缺憾：

首先是欠缺法的本質性思考，如「什麼是法律」欠缺思考機會，雖第六課就叫做「法律是什麼」，但內容上其實是介紹特徵、種類、功能等描述性的討論，對抽象的問題缺乏討論，如：法律的本質是什麼？為什麼要有法律？沒有法律社會將會變成什麼樣子？什麼東西適合納入為法律的內容？法律多

如牛毛這樣好不好？為什麼要守法？法律內容都公平合理嗎？

對於部分人對法律的某些看法也欠缺檢討，如：治亂治用重典對不對？法律都是保護壞人的，對不對？「情理法」，法律是要擺在最後面，對不對？我們的社會，守法的都吃虧，對不對？如果對，怎麼會這樣？該怎麼辦？法院的審判公平嗎？

當然，上述每一個問題都不容易回答，自然也不見得能納入教材中，但應該多加嘗試。

其次是欠缺教導權利自我保護的方法，課本沒有辦法教全部知識，但也許可以教學生遇事查六法全書（當然是最新版本），甚至請律師協助，就像生病看醫生一樣，欠缺這樣的介紹，法律其實還是不容易親近的。

檢視國民小學的小執法說故事教材，本文發現：這一套教材過於重視刑法也就是有關犯罪的介紹，總計八十單元中有五十單元均介紹一個或數個罪名，佔總數62.5%，試問這樣的比重如何叫學童理解「法律是人民權利的保障」？相較之下，民事相關法律佔二十二則，即27.5%，以民法合計一千二百二十五條（修正後更多），而且事實上每一个刑事犯罪背後就有一個民事損害賠償，刑



事案例的比重過重，正足以說明主其事者都是把法治教育當成守法教育，更正確的說是避免犯罪的宣傳教育，這樣效果會好嗎？其他如憲法教育，至少是人權教育，幾乎完全空白，僅出現三則，佔3.75%，比憲法問題更嚴重的是民事程序法完全空白，內容上既沒有參觀法院主題，所引參考條文更完全沒有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等，試問這樣完全不重視程序法的思考，難怪人民動輒自力救濟，又如何傳遞完整正確的法治觀念？

最後，就刑事程序法中對被告乃至被害人應有之地位及權益保障，亦均不見實例說明，可以說與民事程序法有著相同的問題。

本教材另一缺失是部份法律觀點錯誤，引用法條或討論的角度部分亦有欠妥當，有待改善。

相較於「小執法說故事」，法務部、教育部委託正中書局出版的法律大會考參考資料「升起心中的太陽」、「邪惡終結者」、「法律小尖兵」、「法律叩應站」這四冊補充教材，經仔細檢視，基本上，法律上的正確性沒有什麼問題，分配比重上也比較合理，但由於法律大會考成效可疑，因此施教成效也就成為疑問。

基本上法治教育的教材編寫相當不容易，特別是國民小學階段要從學習心理學角度來考慮學習上吸收理解的可能性，這部分應有賴更多教育專家的加入幫忙，但以法律人的觀點來看前面所檢討的四部分教材，國小教科書部分主要問題可能在於編寫者在編寫許多單元時均不習慣（或者說“未意識到可以”）用法律的角度思考，這種處理習慣法



律很容易被「孤立」成為一個特別的價值與結構，事實上有可能會使法律喪失「親近可能性」。相反的，國民小學階段的「小執法說故事」就是極端的要求大家作「法律（有關）的」聯想，但不幸的，聯想的卻是以刑事犯罪為主，其結果是另一種方式造成法律喪失「可親近性」，因為法律在這裡一再被強調為「違法」的制裁手段，完全沒有看出法律的「保護機能」，雖然它的內容相當豐富，但卻因為比重的安排更有可能令人抗拒法律，殊屬可惜。總括來說，筆者認為這系列八冊著作其實就是反應教育工作者乃至一般民眾對法律的看法（法律就是辦犯罪的、



程序與人權更是少人注意），因此如果希望下一個世代的國民不要如此思考，那就真得好好加油了。

至於國民中學階段教科書份量雖減少，但編寫上看得出來比較用心，補充教材題材也比較平均，唯一缺憾是比重既然變輕，學生重視度降低，同時新教材對抽象問題的啟發仍有不足是其缺憾。

至於法律大會考四書內容雖無重大瑕疵，題材比重也較為平均，但主要問題是這只是補充教材，學校有時間「教」嗎？若沒有時間「教」，編得好壞又有何用？而且半年一年就出一冊不會負擔太重了？同學看不累，老師要準備可能都很辛苦。

基於前述檢討本文認為法治教育教材有待依循以下指標予以加強：

一、避免教材僵硬、應該力求生活化、活潑化。

二、鼓勵思考、避免背誦。

三、各個法律不宜偏廢，尤其是不宜偏重刑事法而應加強憲法、民事法及程序法內容。

四、憲法的教育應多加強人權教育，而不必花費大篇幅介紹政府組織，畢竟經過這幾次增修條款的變動，可以看出只有人權保障才是恆久不變的。

五、有關程序法的介紹，要就「程序正義」、「無罪推定」、「適正程序」等民事、刑事乃至行政訴訟法上的諸多觀念予以介紹，也應加強其「保障機能」的說明而減少「制裁機能」的篇幅。

有了較妥當的法治教育教材，再加強師資培育及教法研究，我們的法治教育才會有美好的明天。



民間司改研討會 系列四

速建立法律援助制度

張炳煌 律師

我國應建立法律援助制度的理由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條：「人人於其權利與義務受裁判時，及受刑事追訴時，有權且完全平等地享受獨立無私法庭公正且公開之聽審。」，第十一條：「凡受刑事追訴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為無罪，審判時並須給予其答辯上所需之一切保障。」。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二項：「在審判對其所提出之任何刑事控訴時，人人完全平等地享有以下最低限度保障：……(四)出席受審並親自替自己辯護或經由其所選擇之法律協助進行辯護；若其無法律協助，須告知其享有此權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之案件中，為其指定法律協助，若其無足夠能力償付法律協助費用，無須其自己付費。」

其次，訴訟當事人得有專業律師之協助，可加速司法程序進行，減輕法官訴訟指揮負擔與裁判書類製作之負擔，提高司法審判之效率，減少等待的時間，使法院得以提供司法服務予更多的人。（本文所用「法律援助」legal aid 乙語，與一般所稱之「法

律扶助」相當。以下立法例簡介，以英、港、德、美為對象。）

組 織

以法律援助發源地及目前最發達之英國而言，係由法務大臣負責，其下依序設有：「法律援助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地區辦公室」（基層單位法律援助日常工作實際執行單位）、「地區委員會」（由律師組成，負責不服地區辦公室決定之申訴）。有與政府簽約專門提供法律援助之「特許事務所」（Franchised Firms），此為英國法律援助制度獨特之設計，特許事務所必須接受一定的管理標準與規則及政府監督；相對地，特許事務所可得到較其他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之一般律師為高之報酬給付。香港因前為英國殖民地，制度沿襲英制，由總督（現應為特區首長）委任一人為法律援助署署長，並得委任適當人數為之副署長、助理署長及主任，上述職位必須由具有執業律師資格者擔任。美國有法律服務協會（政府撥款設立之財團法人）之設置，德國則由法



院兼辦，未另設機關或法人辦理法律援助。

經費來源

第一、均由國家編列預算予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第二、英國及香港，其經費來源另包括：(1)受助人之對造，因法院裁定或和解約定應償付申請人方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2)受助人在受援助期間應付之分擔費用。(3)受助人因勝訴而取得或免於給付之訴訟標的財產或金錢。(4)基金投資所得及利息。英國用於法律援助之經費，於1996年至1997年間之淨支出總額為十四億七千七百萬英鎊，約合台幣七百八十二億八千萬元，總金額及人口平均額均為世界第一。

法律援助內容

原則上，自法律問題諮詢、協調、訴訟前置事務之協助，至民事訴訟代理或刑事辯護均在援助範圍之內；但是，並非所有類型之訴訟案件均在援助範圍之內。一般而言，小額訴訟、訴訟可得利益明顯小於援助費用者、商業訴訟等，不在援助範圍內。

援助對象與申請資格

在民事訴訟，一般之申請資格可粗分為資力資格與實體資格。前者指申請人之資力是否在一定標準以下，後者則指申請人「有合理基礎可提出訴訟或抗辯或參與為當事人，且依該特定案件狀況，其接受援助是合理的。」（英國）

在刑事案件，一般而言，申請門檻較民事訴訟為低。以英國為例，有所謂「輪值律師」，由地方輪值律師委員會指派，為在警局偵訊中之被告提供法律服務，或協助羈押中被告聲請交保、認罪協商、申請法律援助及其他必要協助，但不及於正式審理之辯護工作。受協助之被告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律師費由法律援助地區辦公室支付），亦無資格條件之限制。至於審理程序中之刑事辯護援助，須向法院提出申請，法院准許與否的基本考量是：准許法律援助申請是否符合「正義之利益」？但若有疑問，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某些案件類型之援助申請，法院必須准許其申請，例如：謀殺罪、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案件，被告羈押中之案件等。

結語

我國大多數訴訟案件均未有律師代理或辯護，甚至未能諮詢律師之專業法律意見，勞工、殘障、婦女等弱勢族群更是無力獲得專業協助，以透過司法程序保障維護其應有權益。再者，值此刑事訴訟制度可能朝向加強檢察官蒞庭辯論、法庭活動精緻化改革之際，有識之士亦提出應加強義務辯護之配套措施。然而，我國迄今仍無國家法律援助制度；因此，建立法律援助制度，已不容再為緩議；尤其此次司改會議，既以全民的、人性的司法為號召，更為主事者不可迴避之責任。



民間司改研討會 系列五

法官之選任、調動與淘汰

黃國鐘（行政院顧問、執業律師）

存 在不等於真理！現狀是改革最大的敵人！

吾國法官之任免、遷調，委諸「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由司法院正副院長、秘書長、高等以上法院院長、公懲會委員長、司法院各業務廳廳長及法官代表十人組成。

廳長為秘書長之「投票部隊」，司法院院長在《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後，已成為「首席大法官」；而其他院長仍唯我獨尊，高高在上，決定其他法官之陞遷、調動；而票選之法官背負「選民」之人情壓力，吾國法官人事作業令人不滿，組織結構可見一斑。

司法院及以下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任命，雖委諸「法律」定之，但應參考先進法治國家之例。各國通例，法官之任命屬於行政權而非司法權，充其量經由司法權之推薦（如：日本）、出具意見（如：德國）或徵求國會之同意（如：美國）而已；吾國司法權自行提請國家元首任命法官，舉世罕見。大法官八十六號解釋之後，高等法院及以下法院之「人事任命」（甚至調動、淘汰），並無隨「審判」職權一併移轉之理，而登記處、公證處、民事執行處及提存所之職掌，性質上屬於行政（法律之執行）而非司法（爭端之裁判），亦應隸屬法務部。人事任

免、調動，若由法務部為之，乃現狀之一大突破！不寧唯是，法官由憲法及其《增修條文》並無規定之「人事審議委員會」掌控，與「國民主權」之原則殊有違背，而且封閉之系統（吾國有多少「封閉系統」？）最易保守、反動、獨斷、腐化。從而各級法院法官之任命，必須從憲法及憲政機關求其法源及權源基礎。

筆者建議：由大法官選任司法院各終審法庭（大法官兼任庭長）之法官，上級法院依「辦案成績及評鑑分數之名次順序」（非依人審會委員投票數多寡），參考法官或候任者之志願，選任、調動下級法院之法官。

曩昔《辦案成績要點》固然複雜，但稍事修正之後，仍有許多可取之處：一、維持率：上訴後上級審維持原判決之比率，若部份維持（地院判七十萬，高院判五十萬並確定），則計為半件；其實應以「偏離」最後確定金額之比例計算（上例偏離二十萬，得六十分，計零點六件）否則金額不易確定之案件，譬如：車禍賠償或贍養費，「聰明」之法官「速審速決」，反正皆為「半件」。二、和解率：曩昔促成一件和解，算辦案三件，乃有「半強迫和解」之情事發生，對弱勢之當事人（車禍之受害者、遭倒會之會腳）不利，其後一件折算一件；其實和解之案件



全民動員 · 改革司法
[專題二] 民間司改研討會

，法官省下製作判決書之勞力，而當事人在和解過程中徒勞往返，對法院實現「客觀法律正義」之職務亦有所違背，應該折算零點八件以下。三、折服率：雙方當事人皆不上訴之案件比例；注意認罪者重判（反正上訴亦遭駁回），狡辯者輕判，與社會正義不符。四、結案件數。五、遲延件數：直接在辦案成績總分扣分。其實二種可以合併計算平均結案日數（未結之案件算至計算日）。除此之外，應加計：六、上級審法官對下級審法官之「隨案評分」。七、下級審終結之案件，由學者、上級審法官、律師及檢察官「抽樣評分」（全民健保採此模式）。

「遊戲規則」可以影響「行爲模式」，若廢除《辦案成績要點》，則「遊戲規則」為爭取人審會委員之好感，表現於「行爲模式」者，為夤緣奔競或成群結黨，戕害司法，莫此為甚！「影響裁判行爲」，應從修正《辦案成績要點》著手，而非廢止《要點》本身。

法官之調動，分為地區、審級、職務及專業調動，彼此有競合之可能。法官可依年資、考績逐年調昇，其情景有如「陞官圖」。類似黃埔軍校之「期別」固然影響調動，但「關係」及「成績」亦有不可忽視之力量。「地區調動」可以增加流動率，並維持法官與法官間之「公平」，完全不加調動，則易形成「山頭主義」。若能建立一套「客觀評價機制」，使各種調動，皆如同「大學聯招」分發機制，依「自己之主觀意願」排列順序，則有助於激發法官獨立審判之自覺！

筆者十年前首撰「法官評鑑——司法改革之先聲」之論述，以「序位統計學」「無母數分析」之方式，對法官進行「排序」。

筆者創辦「法官評鑑」之原意，在於廢除「考績制度」，並與「辦案成績」互為表裏，做為法官陞遷（倘若法官有所謂陞遷）調動之依據，並取代「考績」。傳統意義之「考績」，乃院長、庭長對於法官之評分，而庭長又常為該庭案件之審判長，侵犯「合議審判」之精髓，其害不可勝言！

依筆者所見，吾國應組成單一之「法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依其所訂之規則」（法官評鑑與辦案成績各占其半），參考「法官所訂之志願順序」（志願包括民刑或行政庭甚至兼任庭長），決定現任法官之陞遷、調補及淘汰。初任法官依此意旨辦理，其情形猶如大學聯招，決定考生分發之學校及科系者，乃其「分數與志願」，而非「聯招委員」之投票！另以立法方式規定：「法官評鑑」及「辦案成績」皆列全國或全區最後百分之八者，考績列為丁等，應予免職，但許其轉任律師、檢察官，預計每年有百分之六之法官轉任其他職務。

法官以「民主」方式選出法官代表，法官代表再決定法官之陞遷、調動等等，猶如：教授選舉系主任、系主任聘任教授，實有邏輯上「循環論證」之謬誤。

總而言之，「司法改革」經緯萬端，「人的改革」重要性逾於「制度改革」。法官之選任、陞遷、調動與免職，攸關法官之工作熱誠與裁判品質，筆者建議尊重法官之個人意願，以「辦案成績」及「法官評鑑」各占其半之方式，決定調動之「優先順序」。法律學系在大學聯招中名列前茅，吾國法官夙夜辛勤，竟未獲得社會應有之評價，殊為可惜！也許加速淘汰羸劣之法官，可以還給「法律行業」一個公道！



民間司改研討會 系列六

從歷史回顧司法改革 缺少什麼？

李子春 檢察官

長久以來，司法問題始終沈荷難清，造成的原因——或是執政者長期的漠視吝於投資致無法進步；或是掌權者視司法為鞏固既得權力，整肅異己的有力工具，而或明或暗的抑制司法的自立成長；或是人民缺乏法治自由社會的知識素養；不知司法成長對人民權利保障的重要性，以致坐視權力者對司法的踐踏，而不知奮起協助司法對抗權橫者；或是司法官缺乏理念、勇氣、屈從於官僚共利結構，自腐的實質的腐敗了司法的成長；甚或是輕忽法治的傳統文化，摻加了現時功利短視的新文化價值觀念，而將法律亦視為謀取己利的工具，缺乏正義公平的理念，上下有志一同的「玩弄法律」，使得司法更形扭曲等等……原因多端，固難追究何者為主因，但司法的情況的確是很惡化，其整體形象常在谷底，人民無法信賴司法，不斷的發出責罵要求改革的吶喊。在這一遍的怨聲中，最令人瞪目的是總統等執政掌權者，竟然也以受害人民的「代言人」自居，而多方斥責抨擊司法（他

們固然獲取了民心，但他們似乎忘了司法是他們在治理的「政府」中的一部份，他們的「責任」突然不見了）。這樣的情況，司法可說是四面受敵，不但遭以往受害（直接或間接）的人民大眾攻擊，連效忠的掌權者也一起投石，這真不是一個「慘」字可以形容得。不過唯一堪可自慰的是：在這個時刻，司法倒是真的「獨立」了。

在這樣的內外夾殺下，司法機構慌亂的、不停的提出並執行一些應付政策，但因係受迫而為，沒有眾人共同博議深思的終極理念，也就沒有據此理念而提出有次第、一貫的長遠規劃政策，所提的對策（政策），常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甚至慌亂中，對策是頭痛醫腳，而更增亂象。這樣缺乏一貫的政策，不但難有效果，甚至常因相互扞格，時有倒退現象。再加以政治、社會急速的變遷，司法縱有寸進，也都消失在社會的大變化中。

司法院翁院長，法務部葉部長於今年一上任就分別提出了「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



(司法院)「檢察改革白皮書」(法務部)似乎顯示他們視司法改革為任職最重要、最急迫之事。但是否是在一個終極理的指導下，所提出有次第一貫的長遠規劃政策呢？因為如果沒有理想的終極理念指導，勢必落入多位前任司法領導者同樣的下場，我們先回顧一下司法(改革)政策的歷史：

(一) 政府遷台前：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司法院召開

司法會議，列舉努力目標有五項：1. 司法經費之獨立。2. 法規研究機關之創設。3. 法院組織之健全。4. 法律教育之改進。5. 領事裁判權之撤廢。抗日戰爭結束後，三十六年十一月，司法行政部亦揭橥五事：一曰保持司法獨立。二曰切實保障人權。三曰簡化訴訟程序。四曰限期普設法院。五曰澈底改良監獄。

其內容充分顯示了對當時時空環境維護國權完整、創立制度之回應，而無暇思及終極之理念究竟為何。

(二) 政府遷台後，六十九年審檢分隸前：這期間一些代表性的政策內容是：

1. 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年司法行政檢討會議作出數項重要決議方案：(1) 司法工作全面改進實踐方案。(2) 配合反攻復員建立司法制度案。(3) 配合反政復員儲備司法人才方案等。四十三年並擬定司法復員計畫綱要草案。可見在遷台之初，司法政策只是



根據上下一致的「打回大陸」的高昂反攻復國的情緒下的產物。無法談及司法之真正應有理念。

2. 四十九年，司法行政部鄭彥棻部長說：「……有五個重要問題……，(1)要注意時效(指訴訟程序及裁判)……(2)監所業務改進、(3)司法風紀……注意檢點……(4)司法人員任用考核……從嚴究辦……(5)光復大陸後的司法重建等」。可以看出隨著情緒的沈澱及現實的理解與承認，政策逐漸注意及實際的問題，惟其指導之思路，依同一致詞開端所引陳誠副總統所曾說：「司法的責任是維護國家權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尤其在這反共抗俄的階段中，如何做好司法工作，對於反共抗俄大業有莫大的影響，對今後建國工作更有密切的關係。」的一段話可以看出目標仍是反攻復國。此後參諸接任的查良鑑部長等人所發表之政策重點亦均大同小異，其指導原則仍不脫反共復國。



(三) 審檢分隸後，八十八年初以前：在審檢分隸前，我國遭受了退出聯合國、為美斷交的一連串重大衝擊，在情勢上認清了以力量復國的可能性之低弱，因而採取了許多注目在台灣本土的政策。審檢分立，讓司法權回復其固有地位，逐應運而生。不過在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以前，司法政策的理念是什麼？或許可以以黃少谷（司法院長）在六十九年一月「審檢分隸與司法革新」中一段話中見到：「……也說明了審檢分隸的實施是當前整個政治革新運動中的一項重要措施，我們要以全面政治革新來開創創新局，而政治革新首須加強民主法治來鞏固全民團結，擴大憲政功能。」——

可見司法政策的理念仍是為了因應國家

外在情勢有覆國之危機，而必需採取「團結」，在「執政者」身邊的政策，只是因當時反對勢力漸起、民智益開，不得不強調「全民」，但並無真正長遠理想之理念。

解嚴後，隨著多項不合宜之戒嚴時期綁縛法令的解除：要求司法改革的聲音在司法機關內部的年輕法官、檢察官中、在民間的律師、學者間風湧雲起，產生了相當的壓力。司法院及法務部被迫而召開各類司法改革相關會議，亦提出一些對應的政策。這些政策的理念是什麼？或可以以八十三年施啓揚院長就任伊始，組成「司法改革委員會」研究改革司法中一段活動摸其端倪：「……司法改革的目標是：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以提高裁判品質，增進國民對司法



之信任。」理念上顯然是將「國民的信任」作為主要重點，這似乎是有「人民」為重心的傾向。但衡量該次委員會的成員除一位外均具法律專業背景。一般人民的想法、需要，上述這些專業背景成員能否如實的反映或發掘，實有疑問。而整會議的過程及其間或其後司法機關也未曾以社會科學的方法探討人民需要的「司法改革政策」。又上開委員會之成員謝啓大委員會提出臨時動議以司法改革需全民之參與，但以成員之背景以觀，尚乏全民之意見進入管道，從而提出增加輿論界代表之方式略補遺憾，但並未被同意等，均可看出此一階段之司法改革政策實質上並非以「人民之需要」為理念目標，而是以「專業者的需要及專業者直覺的、粗糙的認為是人民的需要為理念目標」。

概略的回顧了以往司法機關的司法改革政策，我們看不到什麼真正的理想的終極理念。只看到了執政者的需要，沒有「人」的真正需要。那終極理念是什麼呢？

人類生命的進展，需要透過對生命內在本質的探索與朝真善美方向努力改進的追求。如此方能得到喜悅的生活，並擴及社會大眾，使整人類社會逐步走向淨土。肯做這樣的探索與追求，必需在生命的過程中，不斷地培養此種意識及能力。因此不僅是成長階段的家庭、學校教育應該朝此一目的制定其方案，整個社會（政府為其中主要且有力量者）也都應共同朝此一方向制定政策、計畫、目標等併努力之。

司法機關的政策，當然也不能例外。尤

其法律是社會共同生活中，為了能保障大多數人的成長，最有效的工具機制。因此司法政策的理念也就是司法終極目標，不止是消極的定紛止爭、保障人權、摘奸發伏。而應是積極的與其他社會機制（如教育、媒體等）共同研究協力培養「人」有能力併願併致力於個人生命圓滿、整體社會生活和諧、物我同存並榮的提昇進展工作。

從這樣的理念來看，翁、葉兩位所提之新改革政策，雖標舉者「全民司法」「以人民為主軸」的「司法為民」之理念，但細觀其內容，在提昇人的部分，如法官、檢察官之提昇，多為提昇司法的專業層面，然而這樣的提昇，並不意味著法官、檢察官會將所辦理案件相關的人：「視之如親」的盡心盡力、人性化的去處理。如果沒有對人、環境的熱愛，縱有極高的專業知識，仍難使司法對人有真正的幫助。顯然，此新司改政策對於提昇司法人員的人性層面是極為不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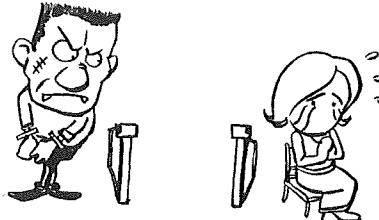
而在積極與其他社會機制（如教育、公益團體、宗教、媒體等等）之結合方面。所計劃及所做的，如結合律師公會，召募司法志工等，也都主要在解決司法本身資源不足，門面缺乏（缺乏親切的笑容等）的司法層面，並未在社會整體的提昇上，踏出腳步。「象牙塔的自閉」仍未打破，終極的理念畢竟尚未在司改政策中現出蹤影。

「全國司改會」在酒雨中上場，能不能從呢喃醉囈中呈現人民期望，真正有益人民及未來，希望參與人士能思考司法之終極理念！！



全民發聲 系列一

婦女與司法



徐佳青（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在以傳統威權及男性觀點為主體的台灣，錯誤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潛藏的性別歧視造成許多不合理事件發生，對於長期生活在不安全又不公平環境中的婦女，遇到各種性侵害或婚姻家庭暴力事故而尋求法律保障時，卻往往因為父權中心的法律條款本身、檢警調人員對女性痛苦的無知與漠視，及司法官的性別歧視、官僚草率的態度，使婦女經常受到二度傷害或再次羞辱，使女性的基本人權受嚴重侵犯。

婦女團體長期尋求修法與立法的管道已逐漸建立公平合理且能保障弱勢婦女之法律，但是有關的司法行政及訴訟過程等不當的情形，及「法不入家門」的觀念破除與改善，也是迫切需要解決的根本問題。特別是關於家庭事件的處理，如婚姻、子女、監護、夫妻財產等事件有其社會特殊性，實需藉由一專門法院加以處理；因此，需盡速成立家事法院，以有效併案審理相關案件。

由於第一線的檢警經常缺乏對婦女痛苦的了解及漠視婦女的權益，而造成受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之婦女二度受害，輕率以「不要鬧了，回去和你先生講」就打發報案婦女，或提供不實及粗造瑕疪的筆錄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的情形更時有所聞，這種情況不只是

司法制度設計不良所致，更是因為台灣長久受父權文化所影響。司法官在處理婦女家庭案件時，也經常流露出父權思考與性別歧視的現象，曾有長期受虐婦女好不容易提出訴訟，卻因法官一句「再回去等半年」而被迫必需繼續受害，或有應隔離審判之情形，因法官疏忽或漠視而造成當事人更多的困擾。

因此，婦女團體認為：

- 一、司法部門應儘速設立家事法院，及配置專業法官。
- 二、檢警調人員及司法官之在職教育應加強建立兩性平權觀念。
- 三、司法官養成教育中應注重專業化、現代化及社會化的培育。
- 四、明文規定相關家庭特殊案件有社工人員等陪同出庭處理。
- 五、提供申訴管道以減少不適任之法官或損害當事人之情事。

唯有從檢警人員及司法官之在職訓練中加強兩性平權意識開始，並對未來司法相關人員養成訓練上強調專業化、現代化及社會化與公平無歧視的觀念，才能維護婦女之尊嚴，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平等，真正落實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

不刑求，怎麼破案？

王時思 執行長

在

司法改革議題中，除了法官、檢察官、律師是最受重視的焦點之外，司法程序的起站：警察，應該不會被忘記。對於長期從事人權工作的人來說，警方、調查局如何辦案顯然影響甚鉅。

記得不久前的劉邦友血案、彭婉如命案時，刑事局千里迢迢的從美國請到了國際知名的李昌鈺博士協助調查、鑑定，國內頓時也掀起一片「推理熱」，驚異於如何能從血跡、毛髮、鞋印等等微小的證據上研判出真正的兇手，也終於我們在包青天式的嚴刑拷打之外，有了另一種選擇——科學辦案。從此社會大眾才得以瞭解，原來我國的警察系統完全不重視刑事鑑定，不僅預算掛零也導致警方不論有沒有心科學辦案，重點是，根本沒有能力以科學的方式辦案。所以在第一線場我們可以看到圍觀群眾、媒體記者進進出出，警方本身對於證物採集、現場研判也毫無觀念，隨便就觸碰現場證物，甚至隨意抽煙、看報，破壞現場原貌等等，對於講求科學證據的先進國家司法來說，簡直不可思議，讓科學證物遭到破壞，根本不能「讓證據說話」的前提下，只能一味求取最原始的證據——自白，來尋求破案績效。

所以，當刑事訴訟法白紙黑字的寫著：自白不能作為唯一證據的同時，我們必須先回答，警方想要破案，有什麼能力舉證出自白以外的證據？這裡牽涉到兩個向度的問題，一個是觀念的問題，一個是方法的問題。就觀念來說，目前警方對重大刑案最典型的

辦案模式就是：嫌疑犯曝光→現場模擬→嫌疑犯向家屬認錯→警方宣佈破案→領取破案獎金。站在媒體閱聽群的大眾卻從來沒有機會質疑：如果現在警方就宣佈破案了，那麼要法院作什麼？所謂無罪推定的意義是不是形同虛設？如果嫌疑犯後來在法院被證明是清白的，或是罪刑不相符，請問誰來替他們回復原本的生活？這類事實上和「破案」完全無關的作法，卻往往成為嫌疑人後來在法院「不得不」被定罪的原因，法官只能無奈的問當事人：「你為什麼要向家屬認錯？」，因為事先警方的「預備動作」已經使得法院喪失做出無罪判決的空間。在這裡，警方幾乎不被教育什麼叫做「人權」，當「破案績效」高過「發現真實」時，我們根本還來不及分辨誰是「壞人」，就已經一律「格殺毋論」，要如何侈言公平審判、實現正義？

就方法來說，重視「用腦辦案」其實是面對新社會的破案要件，除了運氣不好的現行犯的之外，所有的組織犯罪、智慧型犯罪、預謀犯罪顯然需要的「智力」都超過「武力」，所以成立國家級的鑑識研究中心，提高警方普遍處理科學證物的能力、培養專門的科學鑑識人才，都是使得刑求從警方文化中消失的關鍵。

期待有一天，當我們要求所有的「壞人」都能繩之以法的時候，我們的警方能擔當起那對正義的眼睛，能夠正確的辨別誰是該伏法的人，誰是該保護的人，成為司法程序的路上，實現正義的起站。





從勞資爭議處理 看台灣勞工法院設置的必要性

孫友聯
(台灣勞工陣線工作者)

想

到勞資爭議事件，或許我們的腦海裏會馬上就聯想到發生在這一兩來的大大小小關廠失業勞工抗爭事件。其中包括轟動一時的聯福失業勞工的臥軌事件，以及發生在去年這個時候的耀元勞工圍考場等等。

其實，不只是類似這種集體的勞資爭議事件，在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處理的個別勞資爭議更是不勝枚舉。大致上，依據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之分類，可分為所謂「調整事項」及「權利事項」。然而，本文主要在於論述勞工在尋求司法救濟時的限制和困境，因此，主要是圍繞在所謂「權利事項」部份之討論，並以主管機關處理之一般情況出發，突顯勞工在勞資爭議事件中的絕對弱勢處境。

根據例年的官方統計資料顯示，勞資爭議事件皆超過百分之九十為「權利事項」。根據勞資爭議處理法之定義，所謂「權利事項」，是為係以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協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即因既存權利之執行、解釋及侵犯時所引起之爭執。此種權利之獲得，係由法律之規定或由團體協約、和私人契約之約定而來，就處理上之方式言，應屬司法範圍，故應由司法機關以司法手段按照審判程序，根據既存法令予以解決爭端較為妥適。此類勞資爭議又稱為法律上之糾紛（Dispute in Law）或簡稱（



Dispute on right)。

然而，就理論上而言，所述之權利事項為法律明定之權力（Statutory right），因此，倘若兩造有不同意見產生，可就相關法令認定即可解決，理應不構成爭議事件。但事實上，由於國內行政體系執法效力的低落，以及勞資關係結構上的不對等，因此國內勞資爭議事件以權利事項佔極大多數，指由雇主普遍不守法下的產物，實為一大諷刺。

在制度的設計上大致和其他國家相近，就權利事項之處理，在經行政機關調解無效之後，最終回歸司法途徑處理。然而，雖然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已成立勞工法庭，但並無特殊的訴訟制度，冗長的訴訟程序，往往使得沒錢沒時間的勞工望而卻步。因此，以下就台灣勞工法庭制度之討論，並檢視設立勞工法庭應注意的基本問題。

一、依台灣法院組織第二條規定，法院分為地方、高等、最高法院三級，勞工法院並未獨立於普通法院，故未能就勞工之需求，做最適切的分工。

二、法官，台灣辦理勞動案件的法官均為職業的法官，且兼辦民事案件，因此，在無專人、無專庭且對勞動法不熟悉的情況上，法官常以一般民法審理程序辦理勞資爭議案件，而影響了勞工尋求司法救濟的意願。

三、審理程序過於緩慢，失去了追求即時正義的積極性意義。雖然儘量採用簡易訴

訟程序，更因法官考績之壓力，往往事與願違，背離了司法對勞工的保障。

因此，筆者認為，為了達到實質上的正義，現階段應立即貫徹設立勞工法庭保障勞工權益之精神，然後再以漸近式的設立勞工法院，獨立於普通法院、行政法院之外，而成為一個獨立的法域，其優點在於擺脫普通法院傳統審判人員之編制、來源，另謀勞資雙方人員之參與（非職業法官），補足補職業法官上之不足。

在訴訟程序上，工作權之保障不同於個人財產權之保障。固然財產也關係人民的生存，但通常不急迫地使人之生存發生危難。但對於勞動者來說，在缺乏資本換取利息，又沒有土地獲得地租，工作權更顯得重要，工資就是維生的必須。所以及時的正義對勞動訴訟而言，有著極大的意義。勞動案件之審理，應儘量迅速、簡化為宜。別外，在訴訟費用與訴訟救助上，也應該儘量減少與放寬限制，以提高勞工階級尋求司法救濟的意願。

最後，筆者認為，在勞資雙方權力不對等的結構上，勞資爭議的根本解決之道，在於導正目前勞資爭議處理的程序。然而，司法作為人民尋求正義的最後途徑，除了消極性的審判作為，更應積極、主動的促進資源的可近性，讓勞工在有需求時，得以追求立即的正義。



全民發聲 系列四

抓緊「人權」與「全民」的主軸 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三點期待

黃文雄（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這次司法改革會議，標榜建立保護基本人權的全民司法，甚至引用國際人權標準。這是一個必須緊緊抓住的主軸。

目前社會上充滿一股莫名的沖天怨氣，已經不是依賴治亂世用重典所能解決。從人權法治的觀點而言，這股怨氣之所以「莫名」，是兩個因素所互相激盪出來的結果。第一個因素是國人人權意識薄弱而狹窄，侵犯人權者往往不知道自己在侵犯人權，而人權被侵犯者也不知道用人權來理解自己的人權被侵犯的事實。第二個因素是本來應該是保護人權「最後防線」的法律。目前眾多法律本身不是粗糙（例如無罪推定的原則尙待確立貫徹），就是過時（例如水滸傳式的〈懲治盜匪條例〉依然當道行令），而其執行更是充滿了歧視（從上位者的刑不上「大夫」到中位者的鑽空覓隙）。對廣大的人民而言，法律絕對是一個「異離」的存在，初非李總統最近在國民大會所說的「始終不能讓人民滿意」所能盡道。

建立保護基本人權的全民司法雖然是一個正本清源的做法，但這項工程絕非三天的會議所能畢其功於一役，而參加這次會議的幾個已經組成表決部隊的勢力各有「主義」，也令人難於預料最後折衷妥協的結果。無論如何，既然以基本人權和全民司法為主導目標，我們期望與會諸公特別注重以下三個問題。

一、法律人（法官、檢察官、律師）和警察的養成教育必須包括人權課程

除了做為憲法課程的一部份，國內的人權研究與教育幾乎是一片真空。（根據國科會支持的一項研究，全國最大的七個圖書館只有一六二「筆」中文人權資訊，而國內至今也還沒有一本國際人權法的彙編）。以這種薄弱的知識和資訊基礎而奢談保護人權，無疑是戰後這個「人權時代」的怪事。我們建議在法律系所、司法官訓練所和警官學校都須開設相關的人權課程。



一則使人權價值和規範的考慮在司法人員執行任務時的必有的心證裁量空間中，佔有一席之地。

二來也可以藉機讓這些養成機構成為推展全民人權教育的火車頭。

二、徹底修改刑事訴訟法

不論最後的審判結果是無辜或是有罪，走過司法程序的第一線體驗，對人民對人權法律的認知和態度也決定性的塑造作用；尤其以訴訟態度為然（我們不能忘了，影響所及，除了當事人以外，還有當事人的親友）。根據台權會最進出版的一項研究，以國際人權標準（國際人權標準是最低而非最高標準）來衡量，刑事訴訟法的弊病仍多，尤其是「上游」的「前審判」部分。刑事訴訟法程序如果能夠健全，本身就將是極好的正面人權教育，有助於減低澄清前述那股莫名的沖天怨氣。

三、建立法律扶助制度

僱不起律師的台灣公民是數目最龐大的弱勢社群之一。對這群公民而言，目前的〈公設辯護人條例〉以及刑法的相關規定，事實上形同虛設。這個問題如不解決，何來「全民」司法？又何以保障這個憲法和國際人權標準都明白規定的人權？

我們主張修法，第一，使低收入的當事人不必申請即有權選擇辯護人，並且有被如此告知的權利；第二，是否有此權利的標準，除了經濟能力及刑期長短以外，也應包括案件的複雜性和罪名的嚴重性；第三，這個權利應該從偵查階段開始適用。

已經有很多人說過：這次司法改革會議不是第一次，也不會是最後一次。我們相信：至少要嚴肅對待上述三個問題，「全民」與「人權」的司改主軸才不會脫軌，其他的中長期改革也才能各就各位。



全民發聲 系列五

檢視性侵害事件 在司法上二度傷害問題

賴芳玉 律師

有關性侵害防治議題，在婦女團體積極運作下，相繼形諸立法，而迫使政府重視該議題。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來，內政部隨即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負責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監督各級政府漸立性侵害處理程序、服務及醫療網絡等，而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亦成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以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等，而在檢察署、法院部分，亦責由專股偵辦審理，正值所有相關機構依前開法律如火如荼展開時，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公布原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章，修正為妨害性自主罪章，並且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原稱強姦罪)、第二百二十四條強制猥褻罪等更為非告訴乃論罪，僅限於夫妻間強制性交罪為告訴乃論罪，不過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適用舊法告

訴乃論之規定，然而就在諸多婦女團體為此修法額手稱慶之際，筆者在為性侵害的受害者代理訴訟時，卻感受不到受害者為此而鼓舞，原因無他，便是司法二度傷害問題未獲解決，在司法二度傷害問題未有進一步改善前，立法上即將強制性交罪等改為非告訴乃論罪，迫使受害者不僅應赤裸裸接受司法檢驗，且在無法忍受司法傷害而拒絕應訊時，還可能遭檢察署、法院名正言順拘提，因此有關司法二度傷害問題，應是所有關心性侵害防治之人應優先深思且刻不容緩的議題，因為受害者絕對不是檢驗司法二度傷害的小老鼠。

司法二度傷害的問題，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一、將受害者身分、地址曝光：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



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另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所以目前檢察署及法院等在起訴書及判決書固未記載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在檢察署、法院未作任何處分及判決前，即傳訊被害人時，卻在法庭(偵查)庭外公然高聲點呼被害人姓名，法院雖為不公開審理，但因法院將性侵害案件與其他案件同日審理，並在法庭外明列妨害風化案件，致法院點呼時，被害人成為所有人焦距而深感不安，且法院將被害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等亦一一載於卷內，未另行密封，而供加害者之辯護人閱覽抄錄，所以加害者擬取得被害人身分、地址，易如反掌，因此常常造成被害人憚於加害者之報復而和解或遷移住所。故筆者建議檢察署及法院應貫徹法律上專股及不公開審理之立意，在傳訊被害人時儘以單獨、秘密傳訊方式為之，若非不得已而令加害者與被害人對質時，亦應為將性侵害案件與其他案件分開審理，且運用電視雙向系統將加害者與被害人及其辯護人隔離訊問或對質（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規定僅限受害者為智障者及十六歲以下方有雙向電視系統之適用）；此外被害人之身分、地址等應另行封緘禁止閱覽，所有有關被害人訊問筆錄上簽名應以代號取代，但因非公開審理下

之書證證據力問題，該筆錄簽名欄是否以被害者別名為之，尚待法律界在技術面克服。

二、警、檢及法官訊問被害者態度問題：

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訊問證人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在性侵害案件之警、檢及法官在訊問被害人時，其態度更應出於懇切，且禁止以輕蔑鄙視態度為之，筆者曾或見或聞司法人員稱加害者為面貌姣好，不可能對受害者加以性侵害，或對被害者厲言：你哭什麼，你以為哭就能讓人相信，或歧視受害者工作、教育程度及社會地位等，或要求被害人限期內撤回告訴，否則被害人會很難看，或質疑被害人何以穿著暴露、前往加害者家中等語，甚至在受害者拒絕司法的輕視後遭司法人員拘提，因此所有社工人員的安撫、醫療機關的心理治療等為保護受害者二度傷害者的努力，在此均化為烏有，一個個受害者在已有重創後症候群後（即自責、自卑、夜啼等症狀）、在司法二度傷害下進化成精神分裂症、進了精神療養院、企圖自殺、家庭破裂等，也許司法人員至今仍不知說錯了什麼或造成了什麼遺憾。但所有關心性侵害議題的朋友，該讓司法人員知道了！



全民發聲 系列六

如果他是伍澤元！

..... 林永頌 律師

日前立法院無黨籍聯盟推舉伍澤元立委參加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引起人民譁然，被判無期徒刑的被告竟然可與第一審審判長黃瑞華法官一起研討「司改」，實在不可思議。全國司改會議籌備會最後決定拒絕伍澤元立委參加該會，但在討論中，有某檢察官表示依無罪推定原則，伍澤元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怎麼可以認定有罪而拒絕其參加？沒錯，拒絕伍澤元參加全國司改會議，不是因其有罪之身，而是生龍活虎的伍澤元，台灣高等法院竟以有生命危險之虞，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為由准予交保，此種司法特權正是司法改革的對象，也是拒絕其參加全國司改會議之主要理由。

台灣高等法院以三百六十萬元裁定准予伍澤元交保，其裁定理由是伍澤元罹患糖尿病，血糖過高，曾請台北看守所戒護伍澤元至台北榮總檢查，血糖超過正常值甚多，有生命危險云云，伍澤元雖有糖尿病，但是並無併發症，只要注射胰島素，即可使血糖下降，而無任何生命危險。台灣高等法院可以請台北看守所將伍澤元「戒護檢查」，為何不能請台北看守所將伍澤元「戒護就醫」，

而非准予交保不可？伍澤元交保後，我們都看到他可以宴請千桌，可以助選，後來又競選而當選立法委員，「一尾活龍」台灣高等法院卻說有生命危險，人民看得一頭霧水。

伍澤元交保當天，TVBS記者採訪我，我說「如果與伍澤元身體狀況相同之其他被告不能交保，而伍澤元因他的身分地位才可交保，這是特權，而非人權」。記者追問說：「難道真有被告有生命危險而不能交保嗎？」我說：「有」。

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前局長賴松源，於八十四年五月間接到新竹地檢察署邱茂榮主任檢察官的證人傳票，賴松源五月十二日到庭作證後，邱檢察官卻將伊改為被告，並以串證之虞為由收押禁見。七十歲的賴松源收押前即身體衰弱，罹患多項疾病，收押不久，賴松源的身體更加惡化。辯護律師前後七次以口頭或書面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向邱檢察官聲請交保，該診斷證明書載明：賴松源罹患高血糖病，肝囊腫、膽道結石、十二指腸潰瘍，慢性阻塞性腸疾病等等，邱檢察官卻置之不理。八十四年七月廿八日解除禁見但仍羈押，賴松源於會客時告訴他的兒子：「



不擇手段，使用各種辦法交保，因為爸爸快受不了了。」看守所管理員曾責怪賴松源的兒子說：「你爸爸身體這麼差，趕快想想辦法，把他弄出去，否則晚上我值班時，他發生三長兩短，我就倒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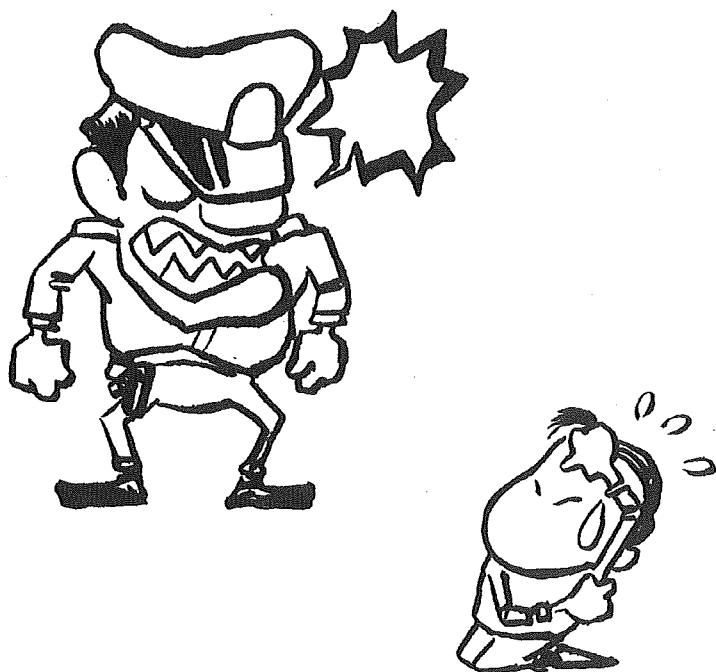
八十四年八月五日新竹看守所主動行文給邱檢察官：「賴松源年事已高，體弱多病，恐其舊疾後發，有生命危險之虞。」邱檢察官視而不見，附卷存查。八十四年八月卅一日上午賴松源的家屬獲知當地某建設公司的董事長是中間人，花五十萬元可以交保，當日下午二點將五十萬元送到中間人家中，下午三點多將交保聲請狀送到地檢署苗栗辦公室，下午四點左右地檢署即通知交保。八十四年九月一日賴松源離開羈押一百一十二天的看守所，即被送至醫院，九月三日經檢查認定罹患直腸癌末期，八十四年十月廿四日去世。

生龍活虎的伍澤元可以交保，要參加全國司改會議，真正有生命危險的賴松源卻不得交保，羈押致死。賴松源的兒子流著

眼淚跟我說：「如果交保要錢，為什麼不早說，我爸爸連為自己辯護的機會都沒有。」望著象徵司法的天秤，我真的不知道什麼是公平！

裁定准許伍澤元交保的三位高院法官，仍然在高院當法官，沒有任何懲處或責任。濫行羈押賴松源的邱茂榮檢察官雖然遭監察院彈劾，公懲會記過，但是現在仍在板橋地檢署擔任主任檢察官。

司法改革，人民要也不多，只求一個公平！





智障者在司法困境的掙扎

詹順貴
律師

於

撰文評述殘障者在司法的困境，尚未提筆，已覺沈重，是司法對待身心殘障者的殘酷是力有不逮？是無能為力？還是根本就漠不關心？

先來檢視硬體設備，全國多少法院有方便盲人或行動不便的殘障人士可以直達法庭的設備？以首善地區的台北法院為例，一旦循行人道的指引磚進到法院大廳後，就再無任何指引，除非有人協助，否則盲人如何到達指定之法庭？

再說軟體，服務聾啞人士的手語通譯曾否設置？是否足夠（尤其警、調、檢偵訊過程）？盲人的點字筆錄、點字判決書可曾製作？尤其重要的是法官、檢察官對精神醫學、心理醫學的常識是否足夠？心態上是否能充份尊重社工人員或精神醫師的專業知識？刑事鑑定經費能否因司法預算獨立而增加編列，讓檢察官、法官不再有藉口經費不足而拒做鑑定草草結案？能否廣建可以接受安置並施以治療的療養院？

就個人在過去五年來承辦二、三十件牽涉智能障礙者的案件，歸納言之，警察遇到刑案，一概只有移送；檢察官或法官例行式問訊問，為何總無法發覺被告的精神或心理狀態異常？專業人士又總使不上力？有關刑事訴訟法修法後的通知社工員到場規定，迄今等同具文（除非有律師到場），之前筆者曾一再撰文呼籲，修訂刑法有關年齡減免刑責的規定，增列智能障礙者亦依其程度減罪免刑責。在此不擬再重複，謹提出前述許許多多的問題，希望值此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召開之際，能正視它，進而解決它，以免讓殘障人士僅有的一絲希望、一點尊嚴，竟是由司法將之吹熄、將之踐踏！



喝酒文化與司法改革

王時思 執行長

這

一陣子以來，作為一個關心司法改革的人，心情顯然非常矛盾，一方面興奮於司法改革議題從未像目前這般受到如此大的關注；另一方面卻也沮喪於為什麼司法改革新聞要引起注目，不是要靠伍澤元、羅福助這樣的「狠角色」，就是要靠喝醉酒失態的八卦新聞來擔綱演出。

雖然尤廳長的酒後失態事件以最快的速度結束，結局是司法院院長「揮淚斬馬稷」，一方面藉此弭平來自法務部的強烈責難，一方面則在維護即將到來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不再節外生枝。但任何一位旁觀者不免在心理嘀咕：好大的代價！這可以從兩個向度去解讀，一個是官場文化的迂腐，一個是法務部對這個事件的「政治角力」式回應。

先從這場邀宴來說，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還沒召開慶功宴就已經開鑼，看起來固然是大大值得批判的，但是現實一點說，那一場官方會議不是這樣呢？以聚餐、飲酒為名，行交際、應酬、搏感情之實，根本就是目前官場的主流文化，沒什麼好稀奇的。只是看在一般百姓的眼裡卻不禁疑惑，這場席設凱悅，足以令人喝醉的供酒宴飲，是不是這些司法人習以為常的文化之一呢？如果是這樣，司法改革不僅是制度要改，恐怕司法人的觀念、司法圈文化更是未來改革的重點吧！

不過法務部的反應就更值得玩味了，身為女性的法務部長第一個反應並不是就女性的立場來為自己的部屬鳴不平，而是強調尤

廳長不應質疑該位副司長的層級太低，因此顯示司法院太不尊重法務部，因此法務部以「考慮退出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來做回應。我們的疑惑是，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難道是司法院自己的事嗎？為什麼明明相關司法改革至鉅的法務部，會以「參不參加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作為與司法院談判的籌碼？還是因為法務部從頭到尾就是被趕鴨子上架，根本就不想參加什麼司法改革會議？

而法務部所認為司法院不應質疑法務部代表成員層級過低，理由也應該是既然法務部部長親自授權參與，層級高低有無影響的標準，應該是視未來會議決議能否帶回法務部實際落實來決定，而不是以不參加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來作為「懲罰」司法院行為不當的方式吧！畢竟法務部應該是司法改革的主角之一，而不是無所謂的旁觀者才對，不是嗎？

平心來說，這次的宴飲風波尤廳長有錯在先，而且值得批判的不只是尤廳長而已，更是這種官場以酒交際、強迫喝酒的腐敗文化，連強調清心寡慾的司法單位都免不了這一套，也許這是一個契機讓喝酒交際的文化從司法院中驅逐。不過，這個事件原本應該只是一件官場文化陋習的示範，卻發展成政治化的結果，甚至牽涉到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成敗，卻也讓我們得以瞭解，司法改革要能落實恐怕不是一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能解決的，院、部甚至其他相關單位之間有沒有推動司改的共識，是不是真心想要改革，才是決定未來司法改革能否順利完成的關鍵吧！





請速建立法律援助制度 不問主義，只要公平正義

張炳煌
律師

世 界人權宣言第十條：「人人於其權利與義務受裁判時，及受刑事追訴時，有權且完全平等地享受獨立無私法庭公正且公開之聽審。」，第十一條：「凡受刑事追訴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為無罪，審判時並須給予其答辯上所需之一切保障。」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二項：「在審判對其所提出之任何刑事控訴時，人人完全平等地享有以下最低限度保障：……(四)出席受審並親自替自己辯護，或經由其所選擇之法律協助進行辯護……，若其無足夠能力償付法律協助費用，無須其自己付費。」所以，對無能力自費聘請律師者，由國家給予相當扶助，使其能享有法律專業人員之協助，乃現代講求基本人權保障之法治國家應有之制度。

英國的現代法律扶助制度，早在一九四九年即有「法律扶助及諮詢法」，一九八八年更新頒「法律扶助法」。我們的鄰居們，香港，在一九六七年頒布「法律援助條例」，韓國也在一九八六年頒布「法律扶助法」，均已實施國家法律扶助制度。數年前，司法院前院長施啓揚先生甫上任，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通過三鉅冊改革建議，其中一項為「建立法律扶助制度」（據聞係與會人士無異議一致通過），並函請法務部著手規畫。但是，此事自此石沉大海，了無音訊。同為亞洲四小龍，我們的執政者因經濟成



長率比別人高，就喜不自勝；濟弱扶傾的工作瞠乎人後、望塵莫及，猶不思改善，令人爲之汗顏。

我國憲法第十六條明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的權利，第七條則規定平等權，這二條合起來看，就是人民在司法程序上不僅要有形式的機會平等，還要有實質的平等，即武器的平等、能力的平等。更深一層看，訴訟權是一種手段權利，功用在於確保人民憲法上目的權利（如工作權、財產權、生命權、人身自由權）的實現與保障。

試問：黑心雇主非法解僱勞工、拒付資遣費、退休金、加班費或職災賠償金之時，無力繳交訴訟費或聘請律師代理訴訟的受害勞工，不僅無法得到專業法律協助以保障其應有權益，甚至會波及目前的工作及生活（因爲常常要請假去開庭），致其必須忍痛放棄權益。刑事被告，因爲沒錢聘請律師爲其辯護，導致含冤莫白，而被剝奪自由甚至生命，進而家庭破碎，妻離子散。相夫教子的賢妻良母，不堪家庭暴力，欲尋求離異或爭取子女監護權，卻因無力聘請律師，既要工作又要在毫無法律專業知識情況下，親自面對冗長的訴訟程序。由上述現實中普遍存在的事例可知，對無資力接受專業協助的人民而言，不僅訴訟權只是一個空洞的憲法名詞，他們的其他憲法上基本權利，在遭受到侵害時，更是求助無門，甚至會在司法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

其次，法院既要供全體國民使用，而法官的時間卻永遠是不足的、有限的，律師代理訴訟，有助於法庭活動的順暢與有效率，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相對地使更多國民能更快地使用法院。此次官方司法改革會議重點之一，爲改變現行刑事訴訟制度，近日乃有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職權調查主義孰優孰劣之辯論。其實，不論是採什麼主義，刑事訴訟的被告（如果檢察官還是不蒞庭，都要被害人自己去開庭的話，還包括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如果沒錢請律師辯護或代理，都需要國家給予法律扶助（目前的公設辯護人制度，功能不彰，幾乎形同虛設）。

在此呼籲，政府應速立法及編列預算，建立與實施法律扶助制度，此爲政府責無旁貸之義務，不要再推拖苟且；律師們亦應體認，配合法律扶助制度的實施，對於符合法定扶助資格之國民，在國家給付低於一般水準酬金情況下，提供一般應有品質的法律服務，乃律師應有之社會責任。

最後要提的是，在刑事程序方面，相對於民間團體提出法律扶助應含括偵查與審判程序的議案（國外立法例，偵查程序中，尤其是警訊階段，是最需要也最應該提供法律扶助的階段。），司法院與法務部所提出者竟是將偵查程序排除在法律扶助範圍之外，這種深具官僚與本位思想，不禁令人要橫眉嗤鼻以對。



全民發聲 系列十

要包青天 還是法官？

詹文凱 律師

正義是否等於真實？找到百分之百的真實是否即是找到正義？雖然「發現真實」是訴訟制度的重要目的，但是訴訟的進行仍須注重許多程序上的保障，過度強調「發現真實」反而會使程序的公平性受到輕忽和扭曲，最終無法確保結果的真實和正義。

社會上許多人對司法的期待，仍停留在包青天式的問案方式，偵察、審判一手包辦，透過審判者的明查暗訪，假以神力和恫嚇，最後真相大白，迫使犯罪者俯首認罪。然而古來審判者如戲劇中包青天般天縱英明又有神力相助者究竟有幾人？如果我們期待每個審判者都是包青天，而准許相同的辦案手



法和權力，這種手法和權力難道能確保不被誤用和濫用嗎？戲劇中許多的冤屈有包青天代為申解，但在現實中的冤屈真要苦苦等候包青天的出現嗎？司法制度的設計如果採納每個法官都是包青天的高標準，恐怕在正義的追尋過程中，會製造和隱藏了許多冤屈和不平。

我們該如何期待法官呢？是英明的包青天，還是公平的裁判？在制度上哪一種對於審判程序的進行和法官個人較為合理？在司法改革的眾多議題中，如果刑事訴訟採「職權進行主義」或「當事人進行主義」一直是一項主要的爭議。前者賦予法官主動調查的權力，同時也課以發現真實的義務，後者則透過原被雙方的舉證和交互詢問使事實呈現，法官僅為單純的聽訟者。法官主導整個訴訟的進行固然可以使其本身對案件的探索有較大較深的發揮，但是受限於對案情主觀的認知，往往所呈現的是法官所期待的事實，造成法官介入雙方論辯而有不公平之情形。後者由原被雙方互相舉證詢問，沒有一方能完全主導案情發展，事實的呈現較為客觀。

在台灣刑事司法的怪現象是原告即檢察官鮮少實質參與法庭上的調查和論辯。這也許不能完全歸究於採行職權進行主義的原因，但職權進行主義對於此種怪現象的助長和合理化卻是不可諱言的。由於要求法官負擔

發現真實的義務，檢察官的舉證是否充分已無所謂，檢察官是否參與法庭活動也無所謂，因為法官必須自行尋找足以支持判決的證據基礎。原本犯罪的偵查和法庭論告都應是檢察官的職責，然而由於後者的未被踐行，檢察官不必在法庭上為其起訴進行攻防，導致了偵查不切實的可能。證據是否充分，反正法官還須依職權調查，所以檢察官放棄了說服法官的職責。逼使法官在訴訟進行中須身兼偵查和審判的雙重角色，這對法官和訴訟當事人都是不公平不合理的。

當事人進行主義可以使檢察官真正發揮其在刑事案件中攻擊者的功能，使其成為社會公義的捍衛者，但有趣的是這次司法改革的爭論中，法務部和檢察官們卻反對此種制度。其理由是發現真實是刑事訴訟的主要目的，法官應擔負此一義務，所以把案件的成敗責任推到法官身上去。即使發現真實是最重要的，何以擔任原告的檢察官自身不能承擔此一責任？何以檢察官在法庭證據調查和辯論上不能更為積極參與，以便使事實更充分的呈現？在強力主張仍採職權進行主義的立場下，法務部和檢察官們是否能對於現象現象加以反省和改進？

如果沒有答案，這種說法恐怕無法令人信服。



全民發聲 系列十一

正義不作假 蒞庭要認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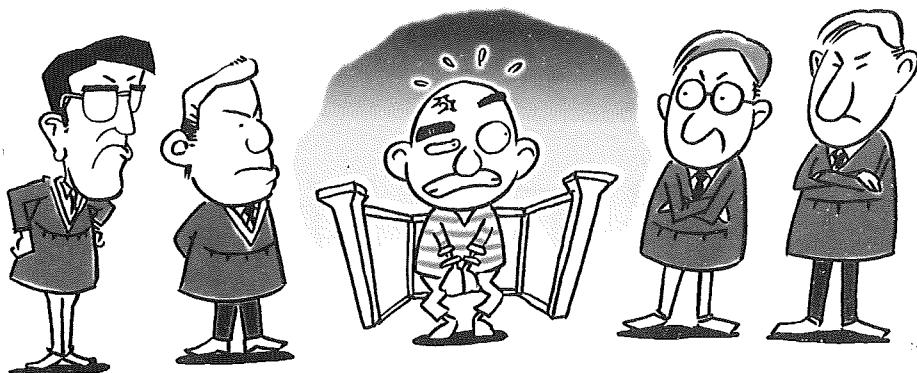
羅秉成 律師

儘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第二分組對刑事訴訟法是否應朝向當事人進行主義修正，引起極大爭議，但關於檢察官應蒞庭就被告犯行成立與否，進行實質論辯，不管採何種主義，均無爭議。且報載法務部已通函全國一、二審檢察官，自今年七月一日起，就九大類型重大刑案，實施全程蒞庭，一審並要求以原起訴檢察官親自蒞庭為原則。法務部為此召開記者會宣稱這是「創新措施」之一，有媒體便以「新政」名之。

「蒞庭」就是「出庭」的意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規定檢察官應於審判期日「出庭」。檢察官出庭除應陳訴起訴要旨外，在調查證據完畢後，法官應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進行辯論（參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二百八十九條）。檢察官是公訴人，對所起訴的案件，應改出庭舉證論告，現行制度就是如此，無關主義之爭。但因長期以來，實務上無法落實、貫徹檢察官的出庭義務，或怠於出庭，或由於輪值

檢察官出庭行禮如儀，虛應一番，致辯論精神流於行骸，久被詬病，而今法務部竟以新政示人，令人錯謬。況且，前法務部長廖正豪任內，在民間團體籲求下，早即公開允諾重大案件應實施全程蒞庭，時過經年，法務部等於又回到原點。其在宣示「新政」的同時，等於宣佈前部長廖正豪跳票，也正顯示法務部對此議題向來是知易行難。今日的「新政」讓人憂心會不會又淪為明日的「冷菜」？會不會又一次輕諾而寡信的戲碼？如此質疑，並非無故。

這次法務部並未交代為什麼前部長廖正豪的承諾會落空，且這段時間以來檢察官工作負荷不減反增，情形比諸廖部長時代更加惡化，不曉得有什麼理由可以讓人相信，在檢察官工作負荷仍未減輕的條件下，以前做不到的，現在反而馬上可以做到。究竟法務部的「新政」能否推動，值的繼續關心，尤其檢察官出庭的成效如何，是否確實做到「全程」蒞庭，法院及律師公會應該予以追蹤、監督。



長期以來刑事審判實務流於官僚化、形式化，恐怕是人民不信賴司法的原因之一。法庭上的用語如「蒞庭」、「飭回」、「諭知」……等等。言詞中流露舊式官僚作風。而且，法官恣意輕忽程序的莊嚴性，虛應故事，造假成風，反而斷喪司法尊嚴。當站在庭下接受審判的被告發現，原來檢察官可以「告」而不「論」（不辯論）、法官可以「判」而不「宣」（不宣判）、律師可以「委」而不「任」（不任事），整個程序好似演戲，在這種虛假草率的情境下，或許被告會認為反正大家都在敷衍，對自己的犯行也可以不必太當真。

在這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議題中，如何加強檢察官的舉證責任，是各方爭議的焦點之一，但似乎仍有部份檢察官不認為蒞庭有必要，或有基於檢察官人力不足的理由，認為實施蒞庭有其困難。首先檢察官蒞庭認真實施公訴，一方面可以促使辯護律師更加投入案情（律師很難打混敷衍），另一方面有監督法官的制衡效果。且透過實質辯論過

程，互相詰難、深入辯疑，亦能達到發現真實的目的。至於檢察人力不足的問題故屬事實，但這不正是法務部應該設法解決的問題嗎？人力不足及檢察官不能落實辯論都不是一朝一夕的問題，難道法務部居為政府執法代表，可以藉做不到的理由繼續拒絕執行法律上應盡的義務嗎？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如果只能討論出解決法官、檢察官、律師的問題（如法官職等、檢察官人力增員、律師登錄法院取消限制……），而不能疏減人民承受訴訟過程的痛苦（言滯、訴訟品質不佳），不能祛除人民對司法特權及黑金干涉的疑懼，不開也罷。從這個角度來看，或許司法改革除了遙遙巴望大制度、大結構的更弦易幟外，是可以先從每個程序的環節，當做一回事，認真徹底的執行來進行改革。我們在一件一件草率結案的判決中，一點一滴所流失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也要在一件一件認真的審理過程，一點一滴贏回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全民發聲 系列十二

要改革， 律師絕不能缺席

黃旭田 律師

近 年來，司法審判程序延宕，判決品質參差不齊，再加風紀與干預的傳聞不絕，導致司法公信力不彰，因此對訴訟制度乃至法官、檢察官制度要求改革之聲不絕與耳。但是要談改革絕不可漏掉律師，因為律師執業同樣存有辦案不認真、遲延、甚至有雙面代理乃至詐騙當事人等違法情事。有鑑於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司法改革藍圖」即列有「律師制度」專章，此次官方全國司改會議亦列有「律師制度改革」議題，相信均是體認到律師制度的好壞對司法有重大的影響，本文認為律師制度的改革一定要從制度面與人民使用面來徹底檢討。

就制度面而言，律師既係「在野」，應強化其自治與自律，而欲求律師自治自律，首應健全律師公會組織，目前全國律師公會組織僅係各地方公會之「聯合」，這是威權時期弱化律師公會代表性並使之容易操控的遺跡，今後為因應自治、自律、在職進修、

法律扶助、參與法案研修等繁重的任務，宜使全聯會成員除地方公會（團體會員）外，同時包含全國的律師（個人會員），同時為加強全聯會與地方公會的協力，應以地方公會理事長為全聯會的當然理事，各地方的問題才能迅速反應到全聯會，而全體律師、地方公會再加上全聯會三位一體也才能齊一改革的步伐。

就使用者的角度而言，就是要讓民眾能找到適合的律師，應朝以下方向努力：

首先，要建立在職進修及專業審定制：法令的日新月異，使得律師進修有迫切的需求，對當事人而言，也才能得到「正確」的協助。而法律分殊的發展更有逐步建立「專業」機制的必要，因為能「分工」才能「專精」，對當事人提供的協助才更「精確」，關於此二方面之具體作法宜由改造後的全聯會全力推動。

其次，無論大多數律師如何努力進修、建立專業，但仍不免會有行止不當的律師出



現，為避免當事人受害與淘汰不適任法官相同，律師也有淘汰不適任律師的問題，而此一淘汰固有市場機制，但資訊的流通是市場機制的前提，目前選擇律師幾乎沒有任何適當資訊，因此有必要建立律師評鑑制度，配合在職進修與專長審查資訊的公開，讓當事人在選律師，乃至換律師時有所依循判斷。

最後，就淘汰的核心亦即懲戒制度，基於律師自律的要求應由律師公會自行負責，至少在初審階段應如此。同時為避免誤判，保障律師權益，懲戒程序應訴訟化，亦即採用直接審理、言詞弁論。事實上近幾年被除名的律師人數遠多於被撤職的法官，只是一般人甚至律師都不瞭解。如何能藉由懲戒程序使律師能自我惕勵，進而提高對當事人權益的保障，這應該是在律師養成，無論是新

進律師職前訓練乃至已執業律師在職訓練的重大課題，而其內涵當然就是律師倫理風紀再加強！

另外，就民眾角度而言，目前我國法律扶助顯然有所不足，將來應修法明訂律師應從事一定時數的公益服務，不僅是義務弁護、義務諮詢，甚至法治教育推廣都是律師對這個社會責無旁貸的使命，當律師對公益服務無法達到最低時數的要求，應課以公益金以為替代，這一公益金則可以用來推展法律扶助事業、法治教育等……。

沒有好的律師不會有好的司法，司法公信不彰，不僅是法官之恥，更是全體法律人之恥辱，因此司法改革千萬不要漏掉了律師制度！





這是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的成員們，
針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決論，做的一個滿意度排行表。

評分團體：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中華電信工會、澄社、婦女新知基金會、
中華民國啓聰協會、中華民國聾人協會、台灣勞工陣線、智障者家長總會、殘障聯盟、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

全國司法會議結論滿意度排行榜

序號	我們的要求	會議相關決議	有表決無共識議題	最優質議題	最漏氣議題
1	淘汰不適任之法官、檢察官、律師	建立法官、檢察官、律師之評鑑、淘汰、懲戒制度。但如何執行尚可再斟酌設計。		😊😊	😢
2	建立司法肅貪法庭及司法肅貪特別檢察官		另成立辦理重大案件專責機構，直屬最高檢察署：贊成80人不同意見31人		😢😢
3	加強法官專業養成、在職訓練，避免法官脫離社會現實包括養成、在職訓練需注重專業養成，例如司法官考試需列入專業法令科目：法院制度設計能累積專業經驗，以配合落實專業法院之設置	法官在職中應適當施以在職訓練，因個案需要，得聘請專家參與案件；法曹除法官外，自包括檢察官及律師，其養成過程及在職教育，在質與量（方式另為斟酌）方面均應積極提昇加強，以保障人民權益。		😊😊	
4	成立專業法院：成立勞工、家事、少年之專業法院及智慧財產權等專業法庭，強化法院專業分科	法官就不同專業領域案件依具體情況設置專業法院或法庭，並使法官久留其位		😊😊😊 😊😊	
5	建立法曹考訓合一，由律師、檢察官中選任法官	審、檢、辯實施三合一考選制度	法官未來是否由檢、辯、學轉任廢除法官考試未達成共識。	😊	😢
6	現階段落實法官候補5年	自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第39期結業開始，候補法官一年內不得獨任審判，自40期結業開始，三年內不得獨任審判。		😊	
7	廢除法官考績及職等，使法官無大小，讓有經驗的法官擔任一審法官	司法院應於一年內擬具體方案取消法官職等限制，鼓勵二、三審資深法官願意留任於下級審		😊	
8	設立專家證人制度	？			😢



專題二 全民發聲系列

全民動員·改革司法

序號	我們的要求	會議相關決議	有表決無共識議題	最優質議題	最漏氣議題
9	建立金字塔化之訴訟制度及人事結構		法官人事制度無具體議題 檢察官部份則高檢署維持現制	(?)	(?)
10	健全審判環境，有效減輕法官負荷，加強司法人力編制，改善工作條件等，以減少積案及提昇裁判品質	?		(?)	(?)
11	以集中審理等配套措施提高法庭效能，拒絕形式敷衍	推行民事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判中心；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辯護制度之配合、加強證人不到庭之法律效果。實施步驟：初期先擇定部分範圍內之案件實施集中審理，再視案件負荷及院檢人力之狀況，漸近推展至全面集中審理。	第二審、第三審之變革是第一審成效如何再逐步實施	(?)	(?)
12	法庭配置平民化，使每一位上法庭的人都受到尊重，例如證人可坐下接受詢問		未達共識，表決意見如下：(甲案)法官、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同座）席位成馬蹄形三方關係，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對向而坐，席位同高：贊成87人不同意見26人 (丙案)維持現狀（法官最高、檢察官與辯護人次高、其他人等一律在下），被告席移至辯護人右側：贊成24人	(?)	(?)
13	確立檢察體系外部獨立，不受外力干涉辦案之原則	檢察長之指揮監督應更明確、透明化，並釐清檢察官協同辦案的內涵及建立檢察事務分配的原則，使檢察官辦案在法律的基礎上更具自主性及獨立性，也可使檢察長的指揮監督更明確。		(?)	(?)
14	強化檢察體系偵查能力，掃除黑金犯罪	選舉案件應限期結案：司法機關公佈涉案代表名單；限制刑事涉案者，經判決確定在一定刑度之上不得參選；定期公佈司法案件關說者名單		(?)	



序號	我們的要求	會議相關決議	有表決無共識議題	最優質議題	最漏氣議題
15	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確實參與法庭實質攻防	(A) 確立當事人調查證據之主導權及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補充性格 (B) 「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			😊😊😊
16	杜絕刑求逼供	傳聞證據排除、違法證據排除、明訂自白任意性證明問題			😊
17	凡受刑事指控者，未經依法公開審判其有罪前，應視為無罪。審判時必須給予一切答辯上所需之一切保障。	增訂無罪推定原則	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 (甲案) 檢察官於調查證據程結束，無法證明被告有罪時，因被告無自證無罪之義務，法院即判決被告無罪。贊成：大會91人。 (乙案) 不採類似德國刑事訴訟法中間程序規定，如法院於調查證據結束，認為無法證明被告有罪時，即得逕行判決被告無罪。贊成：21人。 (B) 建立偵查中公設辯護人制度（最高法院提）贊成85人，不同意見24人	😊😊😊😊	😊😊
18	強化檢警調科學辦案能力及配備	定期舉辦檢、警、調人員科學辦案能力之在職訓練；充實科學辦案所需要之相關配備		😊	
19	建立國家級鑑識研究中心，發展刑事鑑識科學	強化法醫研究所功能，成立國家級鑑識機構		😊	
20	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媒體審判影響司法判決	？			😊
21	加強監獄教化功能，目的在使受刑人能重返社會	研究非刑罰化、非機構化的刑事政策，以減輕整體刑事司法的負荷，以有效利用刑事司法有限的資源。			😊😊
22	建立假釋審查之實質效益，而非形式審查	？			😊



全民動員 · 改革司法
【專題二】全民發聲系列

序號	我們的要求	會議相關決議	有表決無共識議題	最優質議題	最漏氣議題
23	所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警察等司法人員皆須接受人權教育	?			(?)
24	建立法律援助制度，幫助弱勢者進行司法程序，務使人人有權使用司法資源	增設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制度；司法院應在九十年以前編列預算推動並補助成立具有法人資格的法律扶助財團或協會；務部應儘速成立「法律扶助研究會」完成相關立法；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儘速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明訂全國律師在其所登錄之法院轄區內，負有輪值擔任刑事案件義務辯護之義務，至少在第一次受任時免費。 (偵查中設立公設辯護人制無共識)		😊😊😊	(?)
25	專業輔佐人：性侵犯被害人、身心障礙者等，於調查、審訊時需社工或專業人員擔任輔佐人，陪同以輔助訴訟程序進行	?			(?) (?) (?) (?)
26	通譯：原住民各族群、聽障者等專業法律語言翻譯	?			(?) (?)
27	勞資爭議中，勞工聲請假扣押費用及訴訟費應另定合理規範，不以財力剝奪勞工訴訟權	?			(?) (?)
28	勞資爭議之調解應具司法判決效力，否則「強制執行力」？法落實	?			(?) (?)
29	舉證責任之移轉：勞資爭議案件應視情況使資方負舉證責任	?			(?) (?)
30	勞資爭議期間之抗爭行為，應依勞工法令規範之，不應以刑事責任論處	?			(?) (?)



前言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轟轟烈烈的落幕了，但是身為平民百姓的我們在看報紙時恐怕還是「霧煞煞」，根本搞不清楚專有名詞滿天飛的情況下，到底哪些司法制度改了、哪些沒變，更別提到這些改變究竟對一般的訴訟程序有什麼影響了。為了讓司法改革成為更普及、更受到關注，尤其是對一般人更有意義的改革運動，所以我們製作了這項「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白話解讀」系列，希望透過更淺顯的說明，能引起更多人對司法改革的關心在意。

全國司改會議白話解讀 系列一

何謂「起訴卷證不併送」？

.....
解讀人：范曉玲 律師

我國現制刑事訴訟法採所謂「起訴卷證併送主義」，就是檢察官起訴時，要把「卷宗」（包括偵查中在檢警調單位所作的偵訊筆錄等）、「證物」一併送交到法院。這樣做的好處是，法官可以在開庭前先閱覽過卷宗以瞭解案情，再加上現行法律規定的「法官『應』依職權

調查證據」之要求，法官就可以完全主導刑事審判程序的進行。

但是另一方面，這樣做的結果卻也導致了嚴重的弊端。如果遇到的是一位草率不認真的法官，法官有恃於反正手上有卷宗，可以以後慢慢研究，所以開庭就流於形式化，不急於釐清案情，往往只是空洞的依程序訊



問一番即草草結案，等到要撰寫判決書時才真正開始斟酌，甚至乾脆照抄起訴書的亦所在多有。

但是如果在相同的情況下反過來看，如果遇到的是一位認真的法官，就會先行閱覽卷宗並深入瞭解案情，而這麼做的結果卻是使得本來應該居於中立角色客觀判案的法官，卻很有可能會全盤接收檢察官單方面的主觀想法（最普遍的例子就是相信筆錄中的記載都是真的，忽略了事實上當事人可能是因為在警察局遭到刑求取供，才會做出不符真實的自白），因而形成對犯罪嫌疑人的「預斷」（預先認定其有罪）心態，也就很難持平的進行審判。

更嚴重的問題是，由於檢察官手中的卷證已經送到法院，手中沒有卷證的檢察官蒞庭時就只能行禮如儀，法官也因為被迫同時擔任追訴者與裁判者，因而導致「球員兼裁判」的疑慮。

此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重要議題之一的「起訴卷證不併送」，或者稱「起訴狀一本主義」，就是要改變這個現制，讓檢察官起訴時所送到法院之資料，僅有一張起訴書（由於是翻譯自日語所以稱做『一本』，其實是僅記載罪名的一張起訴書狀而已），至於其他的卷宗證物等相關資料，都必須在審判時由原被告雙方透過調查證據的程序來互相

提出，這樣的結果，勢必迫使檢察官必須蒞庭實質實行公訴，否則法庭活動根本無法進行。當然，如果要採起訴卷證不併送的制度，相對就必須要有一些配套措施，例如開庭前應有事證開示的程序，使雙方能預知對方將於審判庭提出哪些證據資料，以便進行攻防等等。

這樣的制度變革目的在促使空洞化的刑事訴訟制度改頭換面。

可惜，在這次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因為法務部堅決反對，動用否決權的結果（其主要理由是所謂檢察官人力無法配合），讓此一制度變革終於胎死腹中。

聽見讀者的聲音！

21期司改雜誌已經是改版後的第三期了！我們希望聽到讀者的聲音，不管是在內容或編排上給我們建議，讓我們能做的更好！因此歡迎每一位讀者將您的意見寄給我們或傳真給我們，我們將致贈賀卡一套（五張）。謝謝您的協助！

◎羅秉成 律師

人民不關心 司法難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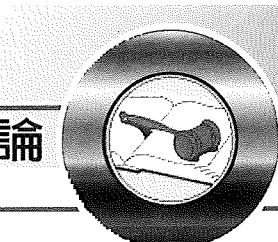


全

國司法改革會議參加成員名單才一公布，就有人開始著手為這次會議寫祭文了。先是檢改會不滿選角不公債而退出所籌備會議，宣稱要另辦民間司改會議對擂。再來台灣高等法院召集所署法院舉行「北區司法改革意見座談會」，本想博諮詢議，不料與會一、二審法官集體開火，猛烈抨擊司法院做了最壞的示範，組投票部隊搞官派代表，結合民間利益團體「假全國司改會議之名，行清算司法之實」。戲還沒開演，台下就以箭張弩拔，煙消瀰漫，真不曉得這些角兒正式開鑼後，該怎麼樣才好？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是不該淪為競技場，

法官、檢察官或律師間的關係，並不是在不同跑道上競速的選手。這道理很淺顯，因為司法改革不是比賽輸贏，司法改革的路途上就算真有終點，也沒有辦法說誰先抵達終點誰就贏了這場司法改革的大賽。大家都心知肚明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儘管還沒正式召開，但議題及結論已呼之欲出了。更露骨的說，誰能決定籌備委員，等於就決定了議題及代表，而誰掌握了與會代表，就等於決定了議題結論的走向。恐怕這才是各方努力在名額代表上斤斤計較的原因。尤其是對特定的高度爭議問題，如：司法院定位、刑事訴訟法是否改為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原則等等，如果不爭在前頭，恐怕會死在後頭。



這種「綁票」的危機意識，從本位的觀點是很容易理解的。然而，我們關心的倒不在於與會代表是該票選或官派的對錯，而是在於與會代表不論其出身如何，是否真能捐棄成見，心向人民。從成員名單分析，超過八成以上有法律專業背景。雖然司法改革的若干議題牽涉到法律專業知識，非有法律人參與難以竟功，但在配比上有必要高達八成以上嗎？這些法律人代表不同立場，又佔與會成員絕大多數，無怪乎有人形容這次的司法改革會議恐怕又是一場茶壺裡的風暴。再加上討論議題的高度艱難，越加拉大人民對司法的疏離感。不客氣的說，我們法律人要對現今司法弊端負大部分的責任，應該是最主要的被改革對象，卻在這場改革會議上自居多數，而所謂的社會賢達，才佔一成左右，這又如何能全面多元的表達人民對司法改革的心聲？難怪不滿一個月就要召開的司法改革會議，無法引起人民普遍的注意，或許大部分的人仍然認為司法改革是你家的是，與我何干？我們是不是能避開「專業者」的死角，不要再重蹈只是一些學術的閉門造車的覆轍。是不是該先瞭解人民的口味，問問人民對菜單的意見，而不是抱持著看大師傅的驕傲，關著門瞎炒。否則就算做出司法

改革滿漢全席的大餐，恐怕人民也無福消受。如何透過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來廣泛引起討論，吸引人民的注目與關心、拉近距離，才是當務。

值得我們關切的是，這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要能達成若干結論已屬不易，如果菜單擬好了，但是沒有師傅配合或沒有人上菜，也是一場空。從名單上來看，除司法院、法務部及律師界的代表陣容時堪稱壯盛之外，其餘機關代表，如：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等，比例偏低，代表性有不足之虞。令人擔心所達成的會議結論，需要各機關配合執行時，又遭保留或翻案，形成空轉，又一次陷入無止境爭論的恐怖黑洞，吸納掉大家的改革能量與熱力。該如何徹底的落實會議結論，其難處不下於如何開好這次會議。

坦白說，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算順利召開，圓滿落幕，也沒有人會天真的認為所有的司法改革問題能避其功於一役。這次的司法改革會議不是第一次，恐怕也不會是最後一次。我們雖然未敢高估會後將加速司法改革的腳程，但真切期待與會的代表能夠將這些年來僵持的司法改革解套，推向一個新的里程。

(轉載自由時報88.6.17)

◎陳美彤 律師

司改會議淪爲 「卡位戰」？

擬 於七月六日至八日召開的全國司改會議，尚在籌備階段，即已爲了由誰代表司法院及法務部出席的問題，在檢察官及法官中引起紛擾，甚至出現有法官抨擊此次司改會議是「司法院與民間利益團體的結合，假全國司改之名行清算司法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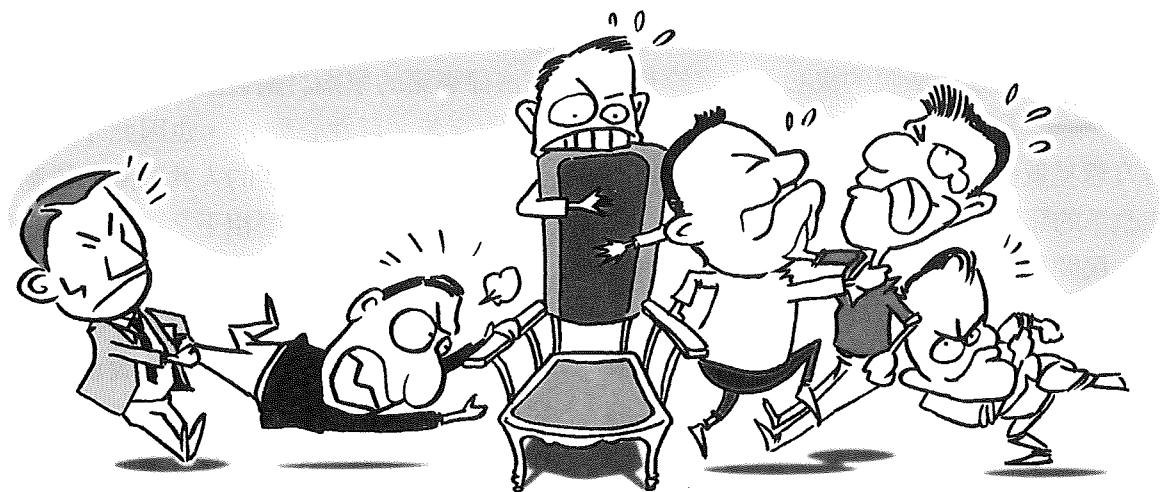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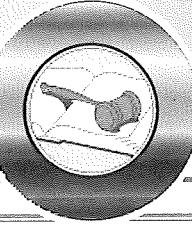
對於法官提出的「清算」說法，及訖今司改會議的種種發展，除了令人感覺司法體系強烈的「本位主義」色彩及對司法改革的根本性抗拒外，更令人質疑的是，司改會議究竟爲何而開？是爲行政官僚？爲法官檢察官？還是爲全國人民？

事實上在司法結構中，最直接領受司法善果惡果者，不是行政官僚、不是法官檢察官，而是人民，「人民」才應該是此次司改會議的主角。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真正的目的應該是「做好司法改革的工作，符合人民對於司法改革的殷切期待」，由誰代表司法院、法務部參加，並非此次會議的重點，問題

在於與會者是否能真正形成司法改革的具體共識，並且於會議結束後，於各自職掌範圍內，確實執行落實此次司改會議的結論。

遺憾的是，從目前公布的司改會議成員名單看來，一成爲行政官僚、八成爲司法院、法務部、律師、法學者等法律人，只有一成非法律人是以「社會賢達」的名義與會，如果「社會賢達」勉強歸類於「人民」者，理應是此次司改會議主體的「人民」，與會比例卻如此之低，如何能在司改會議中以足夠的聲音來表達對司法改革的渴望與需求？而其餘與會者其實正是司法體系中須要「被改革」的對象，僅以他們爲主來召開會議，又如何被期待是人民真正要的司法改革？

誠然，司法院以指定方式，按「官位」來產生全國司改會議的代表，難怪會令基層法官不滿與不平，譏爲指定代表是用來確保會議成果的「投票部隊」。基層法官檢察官擔任第一線的實務工作，與「大官」相較下，當然更能瞭解司法現況的弊端，但司法院



指定人選的標準似乎是「官大學問大」，基層司法人員無法參與，如何深入司法死角？最嚴重的還是人民的參與未受重視，就算以票選方式產生與會代表，還是法官選法官、律師選律師，關起門來開一場法律人自己的司改會議，對人民而言，這樣得出的會議結論如何能真的滿足人民對司法改革的需求。

令人憂心的是，此次司改會議從司法院提出「司改藍皮書」，勾勒美麗的司改遠景開始，到現在為與會人選問題吵吵鬧鬧為止，我完全無法感受「司法是為人民而改革」的誠意所在。相反的，一幕幕上演的「官場

現形記」，不惜藉抹黑民間司改團體模糊焦點的說法，彷彿將司改會議當成「卡位戰」、權勢的角力場。至於此次會議是否能形成對司法改革的共識，未來台灣司法改革的重大政策走向應該如何，會議結論是否能確保落實等司改會議的真正目的，似乎未得到應有的重視。基於人民對司法改革長久以來的期待，請多傾聽人民的聲音吧，好不容易成行的司改會議如果又淪為卡位戰，徒具形式的會議成果，恐怕又要教人民失望了。

◎王時思 執行長

放棄本位才能推動司改

延

宕了兩年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終於在司法院的決心下確定於七月份召開，不過，會議還沒開成，各方意見就已經湧至，相信更讓人體會到司法改革的艱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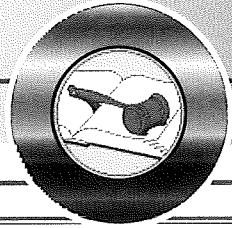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為了凸顯在這樣的會議中缺乏非法律人的聲音，因此集結了各領域的社團共同成立全民司法改革行動聯盟，希望未來能成為監督及推動的角色，卻立即被誤解為是「想要一個席次」，估不論事實上民間司改會是婉拒出席司改會議的邀請，並不缺乏一個席次，其實這樣的推論正凸顯了官場思考的邏輯。

就民間團體來說，集結發聲就是希望這樣重大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不要忘記：人民才是司法改革的主體。我們在意的是，這一場司法改革究竟是真的要改？這些專業法律人是不是真的放棄了本位主義，決心共同進行一場世紀末重建台灣司法的工程？而不是關心誰才有代表性、誰才能代表出席開會。換一種方式說，如果司法改革能讓法院不再被認為「有錢判生、沒錢判死」、上法院不再一拖三五年、法官能專業有耐心、警察別再刑求取供、檢察官能確實蒞庭論告……誰在乎開不開會、誰來開會？！當我們聽到參與開會的人十之八九都是法律人（即使認為律師是民間，也不能否認律師仍是專業

法律人的一員），我們當然擔心他們是不是在法律專業的學術討論會議以外，能夠瞭解「民間疾苦、百姓心聲」，也因此才結合了各界關心司法改革議題的人共同關心推動，這和席次、位置有什麼相干？這也是和官場思考是完全不同的邏輯。

而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認為司法改革是任何一個團體的專利。全民司法改革行動聯盟從八十六年成立至今已將近兩年，當民間司改會決定不參加全國司改會議時就已經同步恢復聯盟的重新運作，何來「突然宣布成立」之說？倒是各方對司法改革關心的人都應該以自己的力量發動各種監督、推動司改的方式才能真正壯大司改的隊伍，拓展各方關心司改的力量。

我們心中所期望的不過是參與會議的人能放棄自身本位的限制，回歸到一個最素樸的「屬於人民的法院」來思考司法改革的未來，當爭取出席會議的聲音傳出的時候，我們最不願意的就是看到這場會議被理解為「卡位戰、勢力對決」，這樣理解的本身就是一種抗拒改革的力量。我們瞭解改革的困難也瞭解在權力傾軋的官場文化中要推動改革的艱辛，但是，我們仍然要誠摯的呼籲，請各位法律人暫時放下本位的思考，用心傾聽人民對於司法改革熱切期盼的心聲吧！



◎王時思 執行長

伍澤元風暴

七月份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代表立法院出席的代表之一，竟然是有案在身的伍澤元委員，這個消息一傳開來，震驚各方，一致認為是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一大諷刺。

不過，這個現象卻也如實說明了全國司改會議的困境。這次司法院希望藉由全國司改會議來推動司法改革的原因，從來不是因為開會討論的本身能對司法改革有什麼貢獻，而是藉由開會的形式來確認會議結論的正當性，使得未來推動司法改革得到政治力量的承諾，作為司法院落實司改的依據。

但是以立法院推出伍澤元委員作為與會代表來看，顯然這是司法院一廂情願的想法，至少當立法院院長回應：「人選交由各黨派自行推出，立法院不便干預」的時候，我們不禁要質疑，如果今天是開完全國司改會議，當立法院代表帶回全國司改的會議結論時，立法院是不是也可以用同一套說詞，認為會議結論無法作為約束各黨派的依據，無論立法院在會議上做出過什麼承諾，種種美好的司法改革結論又要再度淪為紙上談兵？

因此，當所有人都強烈譴責伍委員應該要自行迴避，不配擔任立法院參與全國司改會議代表的同時，我們要提醒的是，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能否成功，是建立在跨院際的各機關是否一致的認同司法改革的大前提，今天伍先生不宜擔任司改代表的原因，並不在於其曾經經歷過審判，而在於他根本就是一個因為特權身份而享受司法例外優待的負面教材，所以他根本就不是一個希望要司法改革成功的角色，反而是一個享受司法不公而獲利的既得利益者，這樣的人要如何坐下來談改革？

至於對司法院、立法院，乃至於行政院、法務部、考試院等各相關司法改革的機關，我們再次呼籲，這次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在沒有總統出面召集，也沒有院際強制拘束力的前提下，司法改革能否有成，端賴於各機關對於司法改革所持的態度，如果像立法院這般把責任推給各黨派、不宜干涉等等說詞，想要藉由全國司改會議落實司法改革就真的是天方夜譚了！

(轉載中國時報88.6.12)

◎王時思 執行長

不只一個伍澤元

全 國司法改革會議籌備會終於從善如流的拒絕了由伍澤元委員代表立法院出席全國司改會議，故事發展到這裡本來應該是個「happy ending」，大家都鬆了一口氣，至少不必見到司法改會議再次被糟蹋，也不至於還沒開會就先被罵到臭頭。可惜，這還不是最後的大結局完結篇。

在司改會議籌備會的決議中「委婉的」說明了由於「伍澤元委員因形象備受爭議，所以不適宜出席全國司改會議，故請立法院另行推派代表」。籌備會也不諱言，無論是籌備會或是司法院都沒有權利拒絕立法院推派出的代表，因為這封由全國司改會議向立法院發出的邀請，至於立法院如何決定，老實說是立法院的權責，的確不是司法院可以置喙的，因此嚴格說起來，這項決定還稱不上是「拒絕」，而是「建議另請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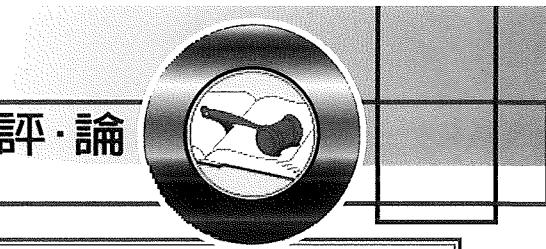
其實我們不難瞭解司法院處境的尷尬，司法院與立法院本來就是權力分立的平行單位，有什麼權利對立法院派出的代表挑三揀四？而這現象也恰如其份說明了過去司法改革會議總是無法真正落實的原因——司法改革不是只有司法院唱獨腳戲就可以完成的。

以這次的伍澤元事件來說，立法院除了部分委員提出抗議，認為壞了立院的形象之外，請問有什麼積極正面的作法沒有？我們始終只聽到立院表示這是各黨派自己的事，立法院不便干涉。我們不禁要問，當立法院在通過重大法案的時候，如果遇到個別立委的阻撓，立法院還會只是說「這是各黨派自

己的事嗎」？我們不是明確看到立法院對重大議題的態度總是透過政黨協商積極解決嗎？不是針對特定議題，各黨派都會派出代表自身意見的專業立委進行協商談判嗎？一旦經由政黨協商決議的事項不就成了全體共識，不得輕言反悔，也得以在混亂的立法院中順利過關嗎？怎麼這次相關司法改革的問題，立法院就擺出一副事不關己的態度了呢？

說穿了，立法院根本不支持司法改革才是關鍵。我們要說，如果立法院持續以這樣的姿態對待全國司改會議的邀請，請問走了一個伍澤元，難道沒有第二個嗎？估不論羅大哥也嚷著要親自出馬全國司改會議，就算不是大哥級，就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高達八成是有案底的立委組成的情況下，難道還怕沒有下一個「形象有爭議」的委員嗎？還怕沒有下一個「特權立委」要自告奮勇參加眾所矚目的司改會議嗎？試問，到了那個階段，司改會議籌備會還要搬出什麼理由來一一「拒絕」這些「不適宜」的人選？所以，立法院必須重新正視全體人民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重新評估自己將要在未來台灣司法改革的進程中扮演什麼角色才是關鍵。

這次的全國司改會議，戲碼才剛要一一上演，現在出醜的是立法院，未來相關司改問題至密的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甚至考試院、監察院，是不是在接下來的司改問題上都能支持進步改革的鼓聲，還是像過去一樣持續扮演保守、拖延改革的力量，相信會才是全體人民一起睜大眼睛監督司法改革能否有成的關鍵。



◎王時思 執行長

誰的改革？誰該負責？

法務部在一場酒後拉扯風波後，決定以「層級更低」的檢察官代表出席眾所矚目的全國司改會議，算是對這場風波的抗議式回應。這結果讓我們不禁狐疑起來，難道這次會議是司法院自己的事嗎？究竟全國司改會議是誰的改革？

說實話，法務部認為「代表的層級高低不是問題」其實並沒有錯，因為如果法務部對於出席代表充分授權，部內已經對改革事項形成共識，的確無論是誰出席全國司改會議都無所謂，出席者只要負責協調溝通，將決議帶回法務部落實執行即可。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如果法務部對於這次的全國司改會議根本不認同，甚至還在「被迫害」的心結中不能自拔，只是迫於無奈不得不參加這場「司法院的」司法改革會議時，代表層級的高低的確也是另一種的「不是問題」。只是這個結果恐怕對司法改革不但毫無幫助，反而會成為改革的阻力。

這幾回合的往來中，關心者對於法務部與司法院的心結不是不能瞭解，司法院與法務部從資源分配、工作條件、福利保障等等，在司法預算獨立之後就有了很大的落差，加上這次訴訟制度的改革方向中，檢察體系也面臨了必須到庭論告、地位「降」到與辯護律師相同等，種種看起來頗「吃虧」的改革措施，也因此難以服氣的參加所謂「司法院主導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但是，回到一個使用司法的人來說，法

務部和司法院的對立簡直是不可思議，就訴訟制度來說，無論未來究竟是採當事人進行主義，還是職權進行主義，難道有一種檢察官不需要蒞庭的訴訟制度嗎？至於檢察官的地位問題不是本來就應該是建立法庭上的三方關係嗎？目前令檢察官不平的原因固然是因為考訓合一的前提下，導致法官與檢察官從考選時就沒有地位差異的準備，但是要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原因，不正是因為要對這些重大的改革事項達成共識嗎？所以從小百姓的眼中，實在不能理解法務部與司法院對立的理由何在？

而就究竟是誰在主導這次的全國司改會議來看，法務部固然滿腹委屈認為這是「司法院的場」，但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來看，司法改革的迫切性與必要性難道不是促使全國司改會議超越院部召開的理由嗎？如果這次的全國司改會議根本不具有協調各院、部間的意義，那麼一開始為什麼要召開這個會議呢？司法院可以作自己權限內的改革即可，根本不需要得罪法務部或其他院部啊！

所以，我們希望提醒法務部、司法院，這場全國司改會議既不是司法院的，也不是法務部的，改革不是誰的專利，而是對司法改革的歷史負責，對台灣人民負責，所以還是盡快捐棄本位，回到以民為本的司改主軸上進行有誠意、有效果的對話吧！

(轉載自由時報88.7.2)

別爲我哭泣， 福爾摩莎



背景

景：世紀末一九九九年初夏的台灣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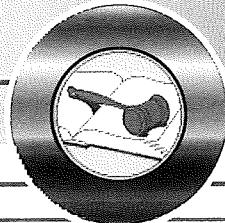
第一幕

高高的殿堂，殿堂下平民雲集，手持各式標語；殿堂之上，Mrs. No在四名女侍攏扶下緩緩走出。

• 群眾合唱：「看下面！看下面！究竟我們還要等多久？看下面！看下面！聽我說我的冤情！」。（仿「悲慘世界」）

• Mrs. No獨唱：「揮舞繡著『不！不！不！不！』四字大旗，橫擋洪流，屹立不倒，大獲全勝！」（四侍女合唱：「大獲全勝！大獲全勝！」）、「我不會比現在多做，也不會現在少做」（四侍女中三人合唱：「不多做、不少做」），另一人重唱：「有怪獸！有怪獸！」

• Mrs. No獨唱：「我在殿堂上說『No』，對部屬們守『諾』，部屬們鼓掌稱幸，監督者懷疑盡釋。」（四侍女中三人合唱：「鼓掌稱幸！鼓掌稱幸！」另一人重唱：「有怪獸！有怪獸！」）



第二幕

舞台右邊，劇院上演「歌劇魅影」，聽眾雲集。

• 克莉絲汀唱：「在這劇院底層深處，我知道他隱藏在那裏，而他又與我同在舞台上，他是無所不在的。當我歌聲高揚，歌劇魅影總是，在我的心靈中。」

• 歌劇魅影唱：「再與我歌唱我們奇異的二重唱，我在你身上的力量，愈益強大，你將對我獻上你的愛，因為愛是盲目的。現在，歌劇魅影已是心靈的主宰。」

克莉絲汀與魅影二重唱：「您的/我的精神，及我的/你的聲音，結為一體，歌劇魅影存在我的/你的心智中。」

• 魅影獨唱：「閉上你的眼睛，因你的眼睛只會告訴你事實，而事實正是你所不想知道的。在黑暗中，想像你所想要看到的事實，是非常容易的。」

• 戲終人散，舞台左邊燈亮，出現一座天主教堂，有數人步入，向神父告解。

第三幕

舞台上，Mrs. No在四名侍女陪同下，觀賞「艾薇塔」音樂劇

• 一名男演員唱：「她曾擁有她的時刻，她甚至有些特殊格調，這城市中上演過最棒的『秀』，是群眾們聚集在卡莎羅莎達宮外高呼『伊娃·裴隆』。但是，這一切已然消逝，一旦葬禮上的雲煙遠颺，我們將看清—這些年來，她事實上沒有為我們做些什麼。」

• Mrs. No面帶不悅，從包廂中起身離去，四侍女緊隨在後。

第四幕

殿台下，群眾騷動。

• 一人獨唱：「美風壓倒歐風，東風又壓倒西風，馬耳東風。」

• 另一人接唱：「颱風吹，東、南、西、北風吹，我們東搖西倒。」

• 群眾合唱：「你可聽到人們在歌唱，唱一首憤怒之歌，人民歌聲訴說，他們不願再成為奴僕的心聲，當你的心跳與音樂中的鼓聲迴響，有一個新生命，將隨著明天的來臨而誕生。」

《戲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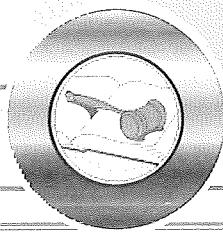
◎ 張炳煌
律師

刑事訴訟 應考慮廢除辯護人制？

身

為一個平凡的律師，所受刑事訴訟的法學教育，僅止於大學法律系（大學所學者，因我國現制採歐陸法制，故為歐陸刑事訴訟學說）。因此，於此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前後，特全心捧閱諸多法學先進於報端或書籍上所撰關於刑事訴訟之文章，頓然深覺昨非而今是，並自諸位刑事訴訟碩學及資深實務家之盈尺言論中，得到小小結論－「立法者應深切考慮修法廢除現行辯護人制度」。理由如下：

第一、在歐陸法制之「法院職權調查主義」下無此需要。依精研歐陸刑事訴訟法學者及法務部代表所言，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下之檢察官，係「法律之守護人」、「舉世最客觀之司法官署」，其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據皆會公平客觀地審酌，才會決定起訴或不起訴。其次，起訴之後，還有舉世第二客觀的法官（檢察官最客觀，所以法官只能排第二，律師就等而下之了。）會依職權公平地調查一切有利或不利於被告的證據。二者關係，依學說，是相輔相成，共同發現真實。如此周延客觀、毋枉毋縱，當然無辯護人存在之必要。



第二、依高層檢察官所言，辯護人是訴訟拖延的罪魁。蔡碧玉副司長曾在司改會議中稱當事人進行主義會造成「一個努力舉證的檢察官、一個袖手旁觀的法官及一個當被告打手的律師」，朱楠檢察長在七月十二日自由時報撰文稱：「審判中職權調查主義強制法官調查的證據，幾乎九十五%是被告提出來的」（舉世最客觀官署的檢察長所言，應無虛妄），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應證明被告之犯罪事實，而檢察官又是最客觀的，不會無證據濫行起訴，而被告又無舉證自己無罪之義務；所以，那九十五%的證據調查要求，十之八九應是多餘的、無用的，是當被告打手的律師企圖阻撓「院檢良性互動」（朱楠語）以發現真實的手法，只會造成訴訟拖延，律師賺錢，無利有害。

第三、辯護人制度存在，誤導民眾浪費金錢委聘律師。依學者所論，當事人進行主義費時又耗錢，不僅只會養肥律師，而且用認罪協商謀殺百分之九十案件的正義。換言之，職權調查主義是院、檢的水晶球，只要沒有辯護人妨礙，透過職權調查主義的水晶球，院檢只用日、美法庭十分之一的時間就

可以正確無誤地查明一件案件，求取百分之百的正義，辯護人只是法庭中的花瓶，棄之絕無礙於真實之發現。因此，辯護人不廢，民眾將繼續誤將花瓶當神燈，而花費無益之金錢委聘律師，徒然養肥律師而已。

第四、廢除辯護人制度，就不必推行刑事法律扶助制度，節省民脂民膏。增加檢察資源是本次會議共識之一，檢察官人力物力既然增加，辦案將更精緻、更能客觀地發現真實，當然就更不必由國家編列預算為無資力被告聘請辯護人，還可以將因此節省下來的法律扶助經費用於擴充檢察人力，一箭雙雕。因此，所謂應建立輪值義務律師制度的會議結論，就是多此一舉了。

第五、刑事訴訟不應採「證據排除」原則。依學者及最客觀司法官署所言，刑事訴訟最高目標在於「追求真實的發現」，而不在于審理程序的中立性，故一切制度設計均應配合此目標。「排除不當取得證據」理論，顯與此目標背道而馳，不應予以採用。

（轉載自由時報88.7.22）

全民司法改革備忘錄

「大小目」司法備忘錄

- ★請不要揣摩上意、「斟酌」辦案。
- ★該怎麼處理的案子就請依法處理，請不要因為某位「有頭有臉」的人一通電話，就變成「依人處理」了。
- ★請不要因為有人「關照」，問案態度才變得特別好！
- ★請不要因為有人特別「關心」，就准他交保；對我這個沒人「關心」的平凡百姓，就一律不准交保。
- ★請不要看到錢，就忘了自己還有良心。
- ★請不要去喝花酒還叫當事人來付帳。
- ★請不要去喝花酒還叫警察來付帳，警察還不是叫我們這些不敢得罪他的老百姓去付的錢。
- ★請不要對當事人說：「有事提ㄉ一ㄉ／來說。」
- ★請不要收了錢就輕判，不收錢就重判。
- ★請不要因為我長的很像壞人，就覺得壞事一定就是我做的。
- ★請不要對我說：「連這個都不懂，還來打官司！」我就因為不懂才來找法院幫忙的呀！。
- ★如果您覺得我對法律真的很無知，請設法讓我理解，而不是趕我走，畢竟法律是您的專業不是我的啊！

性侵害司法備忘錄

- ★被強暴不是我選擇的，所以即使你對我有任何懷疑，也請不要再傷害我。
- ★請不要問我是不是處女。是不是處女和有沒有遭受性侵害之間沒有任何關係。
- ★請不要問我當天的穿著是褲子還是裙子？裙子有多長？任何人都有選擇服裝的權利，而任何人都沒有權利以服裝作爲強暴的藉口。
- ★請不要以為長的帥的男人，女人就想和他發生關係。再帥的男人還是有可能是一名強暴犯！
- ★請不要逼我和被告和解，如果我能和他和解，就不會提出告訴！
- ★不管在證據蒐集、履勘現場或者是開庭

全民司改備忘錄

的時候，請不要逼我和被告同處一室。
我有要求隔離審訊的權利。

★請不要基於個人好奇詢問我的性經驗或
與異性交往史，請記得就算是妓女也有
拒絕強暴的權利。

★請不要以為所有強暴案的告訴人，都是
「仙人跳」。事實上司法根本無法補償
我，提出告訴只是希望沒有人再受到跟
我一樣的傷害。

★請不要一再重複問我相同的問題，當時
痛苦的記憶，我只想遺忘。

★請不要一再傳喚我出庭卻遲遲不做判決
，因為每一次的出庭對我來說都是一次
折磨。

★請不要在「秘密」審問的時候，還讓一
堆不相干的人在場。所謂的秘密審問應
該是讓包括被告和其他不相干的人都迴
避。

★在點呼的時候，請不要大聲的叫我的名
字，這只會讓所有等庭的人都知道我是
「妨害風化」的被害人，嚴重侵害了我的
隱私，也違反了秘密審訊的原則。

★請不要基於個人興趣詢問我性侵害當時
詳細的細節，那只會加深對我的羞辱。

★請不要讓我自己一個人孤伶伶的站在法
庭中面對陌生的法官、檢察官，回憶那
些痛苦的事。我需要我的家人、專業的

社工員陪我走過這段痛苦的歷程。

★請不要天真的認為所謂「隔離詢問」是
指在你眼前有做到隔離就好。當你將我
和被告到庭的時間排在前後，在等待的
時間我還是會遇到他，這已經失去隔離
審訊的意義。

★請不要在證據、現場完全消失或改變之
後，才要求我蒐集證據或履勘現場。請
在案發當時就立即做證據保全或履勘。

★請一定要設「專股」，讓有專業的人來
辦案。

★請多多充實自己，增加自己的專業能力
，不要作為一個專股的法官、檢察官，
卻一點也不專業。

★請不要將我的資料附在卷宗內，那只會
使被告知道我的聯絡方式，恐嚇威脅我
和解或撤回告訴。

★請對造律師不要因為我的智力、穿著或
者是談吐而輕視我。

★請不要因為我曾經做過的職業，就認為
我可以提供「其他」的付款方式。

★如果我是一個不到十六歲的小女孩，請
記得在我熟悉的地方詢問我，法院對我
來說還太陌生、太沈重。

司法品質欠佳備忘錄

- ★請不要不看卷宗就來開庭，開庭前請先做好自己該做的功課。
- ★請不要一直勸我們和解，還說：「何必來打官司？」，如果能夠和解，我早就不來打官司了。
- ★請不要因為我沒辦法說的有條理，就不耐煩聽我說。
- ★請不要又叫我說，卻又就罵我：「每個被告還不是都說自己無罪」。如果您根本就不打算相信我，又何必叫我說？
- ★請不要一面叫我說清楚，卻又罵我：「說那麼長，法院要怎麼記？」
- ★請不要問兩三句，就草草結束。
- ★請不要告訴我：「這個我不懂啦！」，就算法官不懂，也該想辦法弄懂吧？！要不然為什麼法官是您不是我？
- ★請不要連每天的第一個庭，都要遲到很久。
- ★請不要接近中午就說：「趕快講一講啦！大家要去吃飯了。」好不容易輪到我，就讓我說完吧！
- ★請不要半年才開一次庭，開了不到5分鐘就說：「下次再來」，而下次又是半年後。
- ★請不要因為您曾經出過車禍，就覺得人一定是我撞的；或者因為您的婚姻有問題，就覺得我一定是婚姻中的負心人。
- ★請不要忽略社會變化一日千里，請努力瞭解社會現實，別當個不食人間煙火的法官。
- ★請不要因為您的心情不好，就忘了我應該被尊重。
- ★請不要在好不容易將證人請來法庭之後，才告訴我們：「回去、回去，先寫個狀子來，再叫證人出庭。」
- ★請不要問我「為什麼犯罪？」等我說完後卻罵我：「狡辯！」
- ★當我表示遭到警察刑求時，請不要說：「那我們叫警察來問問看他有沒有刑求你？」
- ★請不要在我費了九牛二虎之力詳細說明案情之後，筆錄卻只記載寥寥數語。
- ★請不要以為測謊是一項科學鑑定，在很多國家它連證據都談不上。
- ★無論您相不相信我說的，都請您在判決書中給我一個交代，不然要我如何心服？
- ★請不要問我：「為什麼警局筆錄看都不看就簽名？！」我也想看啊！但是誰理我啊？！
- ★請不要為了出名或虛榮心，在法院還沒判決我是清白還是有罪時，就迫不及待上媒體作秀。您的一時虛榮卻可能毀了我一生的名譽。
- ★請不要讓記者在警察局「審問」我，有權審判我的是法院而不是媒體！

全民司改備忘錄

- ★請不要同樣一份鑑定報告，一審完全相信、二審完全推翻，卻看不出來為什麼。
- ★請不要經常性的調動法官，一個案子要經過4、5位法官才能得到判決。
- ★請不要掛名「專股」法官，卻一點也不專業。
- ★請記得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司法能給

的不是補償，而是及時還當事人一個正義的判決。

- ★請不要不重視我這個平凡老百姓的案子。雖然它可能是您生命中的千萬分之一，但卻是我生命中唯一的一件。
- ★請不要覺得法官最大，誰都不可以監督。請記得法官的薪水也是平民百姓的稅金，誰都有權可以監督。

勞工司法備忘錄

- ★請設立專門的勞工法院或法庭，讓有勞工法令專業的法官來審理我們的案子，不要每一次開庭搞不清楚是法官在裁判我們，還是我們在教育法官。
- ★請您熟讀勞動基本法、工會法這些與我們權益息息相關的法令，不要只會以民法來判斷我們的訴訟，勞資爭議是現代社會裡一項普遍、頻繁而且重要的法律關係呀！
- ★請不要將案子一拖就是好幾年，對您來說可能只是多花了一點時間，對我們來說卻表示生活將陷入絕境。
- ★請不要在法庭上稱我們「你們這些做工的」如何如何，我們也是有名有姓的人！
- ★請不要看到穿著體面的大老闆就彬彬有禮，對我們這些做黑手的就頤指氣使，在法庭上我們都是平等的人啊！

★請不要在大老闆完成所有的脫產手續之後才做成判決。他們脫產之後，就算判我們勝訴，對我們來說也沒有意義了。

- ★請不要在我聲請假扣押老闆的財產時，要我提出高額的擔保金，如果我有那麼多的錢的話，我就不會來打這個官司了！

★所謂「僱佣關係」的證明，所有的僱佣契約、薪資證明都在老闆手上，我要怎麼證明？至少應該讓老闆來證明為什麼我不是他的員工吧？！

- ★在確定「僱佣關係」的訴訟中，請不要用「我還有多少時間退休」來計算我的訴訟費用，如果我有那麼多錢來打官司，現在我就可以退休養老了。

★請不要看到我已經因為工作受傷，還說：「這麼一點傷還要來告啊！」

身心障礙者司法備忘錄

- ★身爲一個身心有障礙的人並不是我自願選擇的，所以請不要對我有成見，請給我一個公平面對司法的機會。
- ★您很聰明，但是正因爲您的聰明，所以您不會瞭解我的世界。所以請不要自以爲自己什麼都懂，請尊重專業社工師或心理醫師對我的瞭解。
- ★我不懂什麼是犯罪，如果你們認爲我作錯事，請給我一個學習社會生活的機會，而不是把我送進監獄讓真正的壞人欺負我、教壞我。
- ★請務必讓專業的翻譯來協助我們，不要因爲無法和我們溝通就冤枉我們。
- ★我們的身體和你們不同，聽不到也說不出，所以請不要對我大呼小叫，那只會讓我以爲你在侮辱我。
- ★雖然看起來我也有一個成人的軀體，但是我卻只有一個孩子般的靈魂，我是真的不明白你們在說什麼，不是故意不合作，請試著瞭解我而不是歧視我。
- ★請不要罵雇用智障者工作的老闆是白癡，我雖然是智障者，但是我工作的比一般人還要認真，所以雇用我的老闆一定是一個聰明、有愛心的人。
- ★我是一個視障者，而且沒有人有空陪我

出庭，所以請做好無障礙空間，不要讓我在法院四處碰壁。

★請做好無障礙空間，不要讓已經行動不便的我更加寸步難行。

★所以請不要動不動就以「沒有鑑定經費」爲由判我有罪，又以緩刑「以茲懲戒」，這樣做的結果只會使父母爲了保證我不會再犯，而把我關在家中，直到緩刑期滿爲止。

★請不要因爲我的身體有障礙，就否定我的專業素養，剝奪我擔任司法官的權利。

★請不要因爲我有精神疾病就把我當成稀有動物，在未定罪之前，就讓我在媒體上曝光，任由記者對我拍攝及報導。不管有沒有罪，之後我都別想要平靜的生活或接受治療了。

青少年司法備忘錄

★請不要因為我曾經做錯過一件事，就覺得所有的錯事都一定是我做的。

★請不要因為我曾經做錯事就覺得我一定是一個壞孩子。

★請給我一個回頭的機會，不要放棄我。

★我來警察局是來接受調查的，不是來做伏地挺身的！

★請不要叫我的父母簽什麼「親權讓渡書」給少年對輔導組，因為我會因此被限制

行動，莫名其妙失去自由。

★請警察大人不要對我說：「你劃押就好了，空白的、其他要改的我來寫就好！」

★請不要不給我看筆錄就把一大堆案子栽在我頭上！

★做筆錄時請通知我的監護人、律師在場，不要欺負我年少無知。

你想更進一步了解司法嗎？

你常爲了法律專有名詞而感到困惑嗎？白話的司法改革藍圖出版了，歡迎索取！



請註明詳細的姓名、住址、電話並附50元回郵
寄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我們會盡快寄給您！

個案系列報導前言

在司法改革的過程中，民衆接觸到許許多看不懂的法律條文、聽不懂的主義、討論不完的學說，但這些究竟對於我們的生活有什麼影響？對一般民衆的意義又在那裡？從這些學說主張上，要如何重建我們的司法？為了回答這樣的疑問，在二十一期我們增闢了「個案系列報導」專欄，讓真實的案件說話，希望經由一系列個案真實面貌的報導，看到那些正在努力生活的人，他們遇到什麼樣的司法問題？而從這樣的經歷中又提醒我們，該怎樣去走司改之路？我們深信，司法的公平正義應該體現在每一個個案之中。貼近人民的心跳、聽見人民的聲音，這就是我們想做的。

個案報導一

時間：民國87年 地點：台北地院 案由：陌生人強暴

這是一起被害人在住家樓梯間遭到強暴的案例，由於辯方律師認為樓梯間空間太小，不可能進行強暴，因此要求履勘現場，法官不但准許辯方的要求，而且要求被害人也要在場。

被害人的代理律師立即向法官表示抗議：履勘現場一定會讓被告與被害人再一次見面，勢必對被害人再度造成恐懼及心理傷害；再者，要求被害人「身歷其境」，再一次面對犯罪現場，回憶起恐怖的經歷是非常不人道的作法。最重要的，這原本是一起陌生人強暴的案子，被告對被害人並不熟悉，而經過履勘現場只會讓被告更清楚被害人住家附近的狀況，對被害人的安全非常不利。但法官以「被告在法律上有被告應有的權利」為理由，拒絕被害人代理律師抗議，還是進行現場履勘。

被害人在考慮要不要到履勘現場時，法官卻對代理律師表示：「(律師啊，如果妳的當事人沒有到，那被告說什麼我就只好相信什麼囉！」律師在憂慮法官採信被告片面說詞的情況下，只好盡力和當事人溝通，希望被害人能夠到場，並保證如果現場能讓證據一次呈現，這樣被害人就不用再到現場了，被害人也在這樣的勸說下同意前往現場。

而在此時，被告居然拿是否去履勘現場為籌碼和被害人談條件，表示：「只要被害人願意和解，我們就可以不用去履勘現場！」在被害人代理律師拒絕之下，雙方只好在現場見面。

履勘的當天，被告、被害人、兩造律師、法官、蒐證人員全都就擠在小小的樓梯間內。附近的鄰居都很好奇到底發生了什麼大事情，要勞動這麼多人？所以在當天履勘完

之後，得到的結果是：鄰居們都知道被害人發生了什麼事；也讓被告更瞭解被害人居家附近的地形，甚至知道她住在幾樓。所以之後被告每天到被害人居家附近「走動」、「走動」，被害人受不了壓力，終於屈服而和解了。

法官在這個案子中並沒有惡意且態度良好，但他卻因為不瞭解案子的特殊性，所以以這樣的方式處理這個案子。之後，被害人代理律師看被告的資料發現，被告曾經有三次強姦的前科，而這次就這樣讓他逃掉了。

個案報導二

時間：民國87年 地點：士林地院 案由：約會強暴

在這個案子中，被害人曾經是一名應召女郎，後來決定離開這種行業而成為泡沫紅茶店的老闆娘。有一次以前的一個常客打電話給她，要求和被害人從事性交易，被害人就向他說明自己已經從良，不願再過皮肉生涯了。但是被告說，沒關係，還是可以成為朋友，一起出來吃飯、聊天啊！被害人經不起要求，也覺得作個朋友沒什麼關係，所以就答應了被告的邀約。

他們一起出遊之後回到被告家中吃飯，也喝了一點酒。被害人喝了酒之後覺得頭暉，身體非常不舒服，被告就請她去房間休息一下。並且表示，等會兒要去接小孩放學。被害人當時覺得這既然是他家，他是已婚的人，在家裡應該還算安全，一方面也實在是頭痛難當，於是竟進入房間休息，未料被告隨即尾隨進入房間，強迫對被害人進行性行為。這時被害人雖企圖抵抗但身體實在沒有力氣，最後只能任被告擺佈。

過了一會兒被告才清醒過來，身體也恢復力氣了，憶起剛才的事心中非常難過，覺得自己雖然從良了，卻還是沒有得到男人的尊重，就迅速穿好了衣服離開。被告則表示願意幫被害人叫車回家，被害人回到家中，

才現皮包中多了6000元的「交易費」。被害人雖然心中憤怒，但實在不想和他再有瓜葛，也沒有再理會這件事。

沒想到過了幾天，被害人接到被告的電話，說那一天的情況他都已經錄影下來，要求被害人再一次與被告從事性行為，否則他就會將錄影帶公佈出來。這時被害人才感到害怕，也不願始終受他要脅，於是找律師報案。

更沒有料到的是，當她告訴律師事情原委後，並表示自己並不很富裕，並沒有太多錢可以打官司，詢問自己應該怎麼辦時，那個男性律師竟然回答：「沒關係！妳可以用『另一種』方式支付。」

被害人反而受到更大的傷害，只好向婦女中心求助。因此才找到義務律師幫忙。她控告被告強暴和恐嚇罪，但是強暴罪因證據不足而不起訴，恐嚇罪的部分成立。法院還是無法相信一個曾經做過妓女的人怎麼有可能被強暴呢？

而那一位說可以「用另一種方式付費」的大律師，也在被害人不願意再上法院作證，再一次傷害自己的原因下，能夠繼續安逸的從事律師職業。

為心靈開一扇窗戶

董雅玲

今 天斷斷續續下著小雨，來到土城反而天晴起來。下午會面時，不像上次有三位法警在旁紀錄我們的對話，談起話來自然較為輕鬆。

阿勳今天精神不錯，我問他：「最近好嗎？有沒有什麼新鮮事？」

「還不是老樣子。」他聳聳肩說。

「那你有沒有在為你的心靈開『窗戶』？」

聽到我如此「突兀」的問題，阿勳似乎不懂我在說什麼，於是向他解釋：「像我之前有一段時間工作心情不太好，整天面對辦公室同樣的人、事，感覺很無趣，後來自從確定要作『圍牆手記』的計畫，每隔二、三週固定來看你們，每想到你們的處境，就覺得自己應該振作起來，不必計較這麼多小事，我彷彿生命開了一扇窗，整個都亮了起來。那你呢？雖然在裡面限制很多，可是還是有許多事可以作，讓自己可以輕鬆一些，例如看你喜歡的書之類。」

感覺阿勳的眼神亮了一下，他沒有直接回應我的話，倒是說：「其實你們每次來看我們，都讓我收穫很多，讓我瞭解許多新知。」聽到這些話，讓我不好意思起來，不過也很高興可以和阿勳談到這些。

後來阿勳又問起，我有沒有出過國，去過哪些國家，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我回答

去過德國，明顯感受到那是一個法治國家，無須太多外在的監督，人民都能自然的守法。

「你覺得法治好還是人治好？」阿勳聽到德國的情況好像有興趣起來。

一時之間，我不知道如何回答。他又問：「那你覺得我們台灣還要多久才可以像他們一樣？」

「這……，十年，還是二十年吧！那要看現在有多少人開始努力。」

「我就知道還要很久！」

我擔心阿勳聯想到自身的處境，原本輕鬆的心情會因而沈重起來，有刻意轉移話題。不過後來談談，感覺還好。只是今天會面時間似乎較短，我還來不及與建和、秉郎說到話會面時間便已結束，只能匆匆與他們握手道再見。不過一起去的伶惠和另一位人本主義工莊龍分別和他們談了話，聽起來，建和與秉郎兩人的情況都還好。

我和他們離開看守所，回想起我和阿勳的對話，我也自問：「我們還要等多久？」這實在沒有答案，不過，我知道一分耕耘一分收穫，已經開始有人在為台灣的司法改革而努力，我想在可預見的未來，台灣的司法將會有所改善。我這樣深信著。

(轉載自台灣日報1999.5.16)

傳遞

坐

在極刑犯的會客室裡，我、司改會的雅玲和另一位人本的義工吳莊龍先生等著蘇建和他們三人的出現。

會客室裡很暗，我坐著，腦袋有些空白。每次坐在這兒等待時，腦袋都是這種空白狀態。今天我突然覺得不該如此呆呆的坐著。我今天挑著坐的位置是要和蘇建和會談的位置。最近這幾次探訪，都是蘇爸和建和談著話，所以我已經有段時間沒和他談話了，對他覺得有些陌生。等一下一開口要說什麼呢，我得先想想看！

越急著想，腦袋卻越空白。我告訴自己：不要急，越急會越給自己壓力，等一下聊起來反而難受……放輕鬆之後，我突然回想起那條被遺留在看守所藏物櫃裡的項鍊。那是一條有著藍色心型墜子的項鍊，我幾乎每天都戴著它。雖然知道進來和建和他們三人談話時，身上是不能佩帶任何金飾的，然而即使是進來會談前，我一定得遵守看守所的規定，將它留在藏物櫃裡，我還是要戴著這條項鍊來看守所。

為什麼要戴著這條項鍊來呢？是因為自己心裡有個傻傻的念頭吧！項鍊的墜子是人本的董事長朱台翔送的，而藍色心型墜子則是我的大兒子鈞泓送的。每次戴起這條項鍊，就覺得自己戴著這兩個人的祝福，有一種甜甜蜜蜜被寵愛的感覺。所以來探訪蘇建和他們三人時，我也戴著這樣的甜蜜而來，希

葉怜惠（人本教育基金會義工）

望能將我心中的甜蜜傳遞給他們，與他們分享……

等一下見到建和時，也許我就可以跟他談談這件事吧！我這樣想著。然後我聽見那個熟悉的聲音響起來了，那是建和他們三人拖著腳鐐，穿過十一個鐵門走過來的聲音。很清楚、很沉重的金屬相碰聲，碰得讓人心情也沉重起來。我聽著聽著，突然之間，剛剛想著項鍊的那種甜蜜感消失了，我，再也不忍心和他們多談自己的幸福和甜蜜。

一下子，腦袋又空白了……等一下要蘇建和談什麼呢？我又急了，開始東張西望起來……突然看見身旁的吳莊龍先生拿著一株不知名的小葉子在搖晃著。青綠色的葉子在黑暗的會客室裡顯得特別的鮮豔美麗，特別的活潑。

還來不及細問吳先生為何要拿著這株小葉子？他們三人就走進會客室了。我看見吳先生將小葉子遞給劉秉郎。秉郎拿了葉子，臉上有一種莫名的表情。吳先生開始和他解釋。我聽不清楚他們在說些什麼，不過我有點明白了吳先生送葉子的心意——是想傳遞一種生命力吧！然後，我看著站在我眼前的建和，開始對他微笑起來。我不再惶恐該對他說些什麼……雖然我沒帶葉子送他，我也無法將我的甜蜜項鍊帶進來，但我可以隨時戴著我的微笑進來，這，也是一種生命力的傳遞吧！（轉載自台灣日報1999.5.21）

圍牆手記

黃金葛的韌性

黃雅玲

六月的天氣，陰晴不定，忽晴忽雨地，聽說還會有颱風來襲，心情難免隨著天氣的變化而起伏。

早上在陽台上澆花，看著蘇爸送的兩盆黃金葛，翠綠的枝芽絲毫不受外面風雨的影響，仍然不斷伸展著新鮮的枝葉向上攀延，每天清晨都可以發現新的嫩芽冒出，原本擔心工作的抑鬱心情頓時一掃而空，整個人愉快舒暢起來。看著黃金葛自顧自伸展枝芽的姿態，忽然想起昨天與秉郎會面時，他的談話也給我相似的感覺。

六月的第一天，依約與怜惠、蘇爸到土城，還有莊媽媽同行，我想阿勳一定很高興媽媽來看她。這次因為看守所設備不足的問題，於是我自告奮勇的到另一邊用電話的方式與秉郎對談（註1），我們用電話暢談了半個多小時。按往常一樣，問他：「最近在看什麼書？」「我在看馬克思的【資本論】，很大一本，真的看不太懂。」我聽了覺得很有趣，問他：「那你一定還在看前言哦！」「對啊！看了半天還在看『導論』，我以為沒這麼難，沒想到這麼大本、這麼難。」

問他阿勳的近況，他說：「他最近穩定多了，以前我都要等他睡了才敢睡，現在都不用了，雖然他還是固定一段時間就會『怪

怪的』，問一些奇奇怪怪的問題，不過我也知道如何回應他了，一定要很理性的回答他的問題，若是用安慰的方式，反而他還比較不能接受。」他神情愉快地接著說：「還有，他現在正在看【莊子新論】，好像覺得很有趣。」

之後我很興奮的跟他提到台權會最近推動關於『懲治盜匪條例』失效（註2）的情形，我想對他們應該有些幫助，但是他顯然沒有什麼反應，祇是淡淡地說：「我們的罪名不只『強盜、強姦』這一條，就算『懲治盜匪條例』失效，我們還有一條『連續殺人』罪名，一樣可以判死刑。」他這麼一說，彷彿是對在興頭上的我潑了一大桶冷水。

秉郎如此淡然的態度，也許是因為這麼多年來，已練就一套對外界「風吹草動」不以為意的本事。不過對我而言，這是一種『教育』，因為我總以為每次去探望他們時，要報告我們在外面努力的『成績』，這樣他們才會比較高興。然而作為一個朋友，也許更重要地不是報告『成績』，是固定而持續的關心與支持，就像陽台上的黃金葛一樣，只要有充足的水分與陽光，雖然外面有風有雨，卻仍可以不斷地伸展枝芽，風雨也許會吹彎枝葉，卻不損其生命力。



※註 1：

平常跟他們三人會面是在半開放的小會客室，面對面的方式，可以直談，甚至可以握手。此次因設備不足，我則被安排到一般電視上看到以透明玻璃間隔，只能用電話交談的方式。我問秉郎說為何他們可以用直接面對面的方式會面，他說可能因為他們是三審定讞，上訴駁回，大概無串供之虞，所方很放心的讓他們用面對面方式會面。

※註 2：

按『懲治盜匪條例』為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公佈全文十一條，並於第十條明文規定為限時一年之法（第十條：『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故按第十條規定，應於三十四年四月八日失效，然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以命令延長該法施行期間時，即已超過法定時效，該法理應失效。之後國民政府並以命令延長該法施行期間多達十三次，至民國四十六年，始由立法院修法將該條例第十條之限時法規定刪除，成為常態法。但期間多次的延長命令均超過法定時間，故此法是否為一有效法律，因此成為爭議。

『懲治盜匪條例』是民國三十三年，國民政府因剛遷移至台非常時期的法律，其中對盜匪的界定已多為不合時宜，如第二條一級盜匪罪之第一項規定：「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處唯一死刑。蘇建和三人之三個死刑其中一項罪名即以觸犯一級盜匪罪第八項規定：「強劫而強姦者」。近日民間團體、部分法界人士推動此條款依法應失效，且不合時宜應予廢止；然由於年代久遠，牽涉至廣，影響深遠，想必推動不易，但仍樂見其成。（轉載自台灣日報1999.6.24）

傾訴、聆聽與扶持

葉怜惠（人本教育基金會義工）

六月的第一天，預定要去看蘇建和他們。每次去看他們時，我都會試著將自己整理在一種好的、光亮的狀態中。因為只有在這樣的狀態中去看他們，才真的能鼓舞他們，帶給他們希望吧！我總是這樣想著。

可是，今天我的狀態完全不對。昨天深夜到今天早上，因為家中發生了一些事，讓我處在一種非常痛苦的狀態中，整個人快要瘋了，崩潰了！這樣的我，怎麼去看他們？怎麼去和他們說說笑笑？

然而我知道我一定要去看，我和雅玲、蘇爸早就約好了，不好意思再更動時間，而且最重要的是我掛念著蘇建和他們三個人，或者更正確的字眼，是「掛念著建和、秉郎和林勳這三個朋友」。不知他們這一個月來活得好不好？我一定要親眼去看看他們、跟他們說說話。

才能放心！

所以，怎麼辦？我怎麼調整自己的狀態呢？……想了一會兒，我決定拿出紙筆，開始寫信給一個很好的朋友，告訴他我昨天深





夜所遭遇的那段非常痛苦的經歷……我寫著寫著，心慢慢靜了下來，人，也慢慢活回來了。我知道，自己已經有力氣去看蘇建和他們了。

將自己的負面情緒這樣一股腦往朋友身上傾倒，實在有些說不過去。不過朋友一向支持我去探望蘇建和他們，所以，他應該明白我為何一定要寫這封信給他吧！「不知道建和他們在看守所中被關得快發瘋時，是否也會像我這樣將心情寫出來？如果他們能寫出來，應該心情會比較舒服！」我不禁這樣想著。

下午見到建和時，我就問了他這個問題，他說：「有啊有啊，我寫了很多很多，堆在那裡，都沒有整理，所以也不敢寄給你們，我知道你們希望我們能寄給你們一些東西發表在『圍牆手記』上，讓大家知道我們的近況，可是，我身體不好〈註：因為曾被警察刑求而有嚴重的內傷〉，常覺得很累，沒辦法整理。而且我的字很難看，稟郎的字比較好看，我想讓他寫比較好。」

我跟他說：字難看沒什麼關係，只要別人看得懂就可以了。重要的是要把這些心情寫出來或者跟別人談談，對他會比較好。我還說：「你寫出來可寄給我，我看了不一定

能給你什麼解答，不過我一定會看就是了。」

他說：「好。」

知道他會寫寫東西傾倒心中的情緒，我覺得放心些了……然後我轉過頭去找莊林勳。林勳的媽媽今天也跟我們一起來，林勳一看到她，就眉開眼笑，說個不停。我不禁跟莊媽說：「你看，還是媽媽力量大喔，你來，他就高興成這個樣子。」

莊媽看看林勳，也笑得很高興，不過她後來私下跟我說，她也不知道林勳為何這麼高興。「以前我來看他時，他也沒這麼高興過。」

我想起剛剛建和曾說過：他和稟郎最近花了很多功夫在勳身上，包括陪他聊天，替他過濾一些不能給他看的文字或信件。「像惠姊你們寫的東西有些就不能給他看，因為他看了會更難過……。」

所以，林勳今天會心情這麼好，可能和建和、稟郎這些日子對他下的功夫有很大的關係！寫到這裡，不禁為他們三人之間這樣相互扶持的深情所感動。我想：人與人之間就是這樣吧——在最艱困的時候，靠著相互的傾訴、聆聽與扶持，才能勇敢的，繼續的，走下去！（轉載自台灣日報1999.6.13）

我等待、我相信

..... 蔣英珍 (靜宜大學 學生)



圍牆手記

遠

遠就看見頂著娃娃頭的怜惠牽著個小男孩在看守所的門口等候，我心猜想那是浩浩吧，因為之前在怜惠的圍牆手記中讀到有個會逗帥哥哥(林勳)開心的小孩兒，文中敘述出的童言軟語可人的讓人很想認識這個小小孩，於是我很精神的叫了他一聲：「浩浩」。

果不其然，那是浩浩，但是他今天的精神似乎不好，聽怜惠說是因為腸病毒的關係

，所以前三天都發了燒，今天退了燒，而且情況也好多了，所以才帶他一起來看守所探望建和他們。

在等待室中，怜惠講起了浩浩的「請願史」。浩浩現在四歲，但是在她一歲六個月大的時候，就被媽媽抱著到高院去為蘇案請願。看到武裝持槍的鎮暴警察，這小孩兒非但不怕，還對大型的鎮暴車好奇十分而伸手摸弄探索，而今天在等待室或會客室中，浩浩也摸摸弄弄這兒那兒，在圍牆裡沒有一絲的不安和焦慮。

當換證登記室的電動鐵門鏗一聲的開始滑動時，戶外的光亮進入了室內，浩浩的眼中也閃耀了光芒。

今天我的前面坐著是阿勳(莊林勳)，第一次和他交談，因為不熟稔，所以氣氛有點生疏又夾雜著些許的尷尬，只好從天氣中漫談起，北台灣真是悶熱，今天一下火車，一股悶熱的氣壓就迎面而來，讓居住中部的我十分氣悶，看看林勳的手臂已經冒出了細細

的汗珠，問他牢房裡可有沒有風扇或是空調的設備，林勳做個鬼臉，接著說起了英國的監獄比起台灣人道，每個牢房中都有個人電腦。看他不勝嚮往的樣子，心中卻覺得難過，其實哪是這樣，儘管福利再好，仍然是不會有人願意捨棄自由而被困在幾坪大的精緻裡，只是日子難過的時候，不苦中作樂實在難熬。

聊起了林勳的故鄉基隆，而趁暑假時期我正打算要出海一趟，所以就告訴了林勳出海後打算做些什麼，說著，林勳突然打斷我：「飛機、船，我都沒坐過。」我被這樣的話打斷後，竟然不知道該怎麼接續剛剛的話頭，我和建和、秉郎、林勳三人同齡，但是他們從十九歲的被補、審訊、八年的牢獄歲月中，我們的生命軌跡並列，但是卻沒有共同的世代經驗。我實在不知道怎麼去應對林勳的「飛機、船，我都沒坐過。」或是秉郎信中所寫的：「看你的課業好像很繁重，大學生活不是應該很輕鬆嗎？唉，現在想想，如果當初去讀大學不重考就好，不過，我大概沒有什麼機會去體驗了吧」！

轉頭看看浩浩，他正坐在伶惠的懷裡，喝著建和給他的汽水。今天建和他們三人一來，精神氣色看來都極佳，還抱著一瓶法警請客的可口可樂請了浩浩喝，一時好像讓建和作東請客，主人般的佈茶備酒殷勤招待來

訪的朋友，這樣的熱鬧讓會客室的冷硬線條似乎柔軟了起來。

林勳趁隙跟浩浩比了個V字型的手勢招呼浩浩的注意，我問浩浩要不要換到旁邊來跟帥哥哥玩？剛病癒了的浩浩一下午來一定很累了，加上和我還不熟悉，所以沒什麼反應，我告訴林勳，浩浩因為生病了所以今天精神比較不好，林勳很自然的就流露出他的心疼與關心，忙問是怎麼回事。

從蘇案的檔案資料中，林勳應該已經是伯父級的排行，因為他的弟弟國勳已經有了個小女兒了，如果林勳的人生沒有遭到如此橫逆的話，現在的他也許也有了一個甚至兩個或更多的孩子，讓他可以用全心去呵護和照顧的吧！

浩浩與林勳，兩個男子，一個四歲一個廿七歲，卻跨越年齡而真心的喜歡彼此，這就是所謂的「忘年之交」吧。

圍牆雖然高聳，司法儘管顛頽，但是卻抹滅不掉人性中光明的溫熱，在林勳看浩浩的眼睛裡，在建和開朗健談的言語裡，在秉郎靜心聆聽的微笑裡，這種可貴，在他們那裡，外加的蠻橫和汙穢都是無法奪去的。

靜待著這三人回家的一天。

(轉載自台灣日報1999.7.8)



人民缺席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成立記者會

期盼已久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召開在即，但還再籌備期間就因為司法院與法務部代表人選的產生問題，在基層檢察官及法官中引起爭議。對於以更民主的方式產生代表人選固然是合理的要求，但是不要忘記召開全國司改的真正目標並不在於「開會」，而是啓動司法改革的運轉，邁開司法改革的步伐。對於全國司改會議是「司法院與民間利益團體的結合，假全國司改之名行清算司法之實」的理解令人震驚，似乎也顯示了司法體系內部對於全國司改會議的抗拒。始終站在監督、推動司法改革立場的民間團體認為，事實上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召開的目的從來就不僅是「召開會議」的形式意義而已，真正的目的是「做好司法改革的工作，符合人民對於司法改革的殷切期待」。問題不僅出在由誰來參與會議，更在於是否能形成具體的司改結論，以及更重要的，是否能真正落實執行司改結論，才是判斷本次會議成敗的關鍵。因此我們要呼籲，當為了參加人選爭論不休的同時，請放下各種「勢力對決、清算鬥爭」的思考，傾聽真正承受司法後果的人民的聲音。

一、人民的聲音在哪裡？

首先我們要問：在本次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法律人以外的聲音在哪裡？從目前公布的成員名單結構來看，法律人佔了八成以上，其餘一成為行政官僚，僅有一成非法律人是以所謂「社會賢達」的名義參與會議。我們不禁要問，雖然司法改革理應有法律人的參與，但是承受司法好壞的顯然是一

般人民，為什麼一般人民參與的比例如此之低？更進一步來說，司法改革的重要內容之一，不就正是改革這些從事法律工作的法律人嗎？如果僅以他們為主體來召開會議，究竟誰能決定人民要什麼樣的司法？

二、官大學問大？

在參與名單中，除了法律人佔絕對多數的比例之外，即使選擇法律人參與，其選擇的標準何在？為什麼仍然是從「官位」來考量其參與資格？對於此點也難怪基層法官、檢察官心聲不平，因為第一線的實務工作者似乎應該更瞭解現階段司法改革的弊病何在，但是以目前的人選標準來說，似乎又是「官官排排站」的狀況，不要說未依民主票選程序產生人選，連決定誰有能力在會議中提出、解決問題的標準都沒有建立。

三、誰才有真正的代表性？

以選舉方式選出與會代表，相對而言當然較具有民主代表性，但是我們要質疑：誰有權決定與會者？目前無論是法官、檢察官、律師都是由內部自行產生人選，如果要論代表性，人民才是真正有權決定誰該參與會議的主體，為什麼一般人民的參與從來沒有獲得應有的重視？在一開始就先決的是由法律人自己開的會，這樣的代表性相對於社會需求顯然不足。

四、會議是否能做出整合性的結論？

我們再次強調，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目的不是會議本身，而是形成司法改革的共

識，決定未來台灣司法改革的重大政策方向，尤其是確保執行成果。而在這次會議中，從司法院、法務部到各相關單位，是否已經有共識朝向具體結論的方向前進，還是視本次會議為角力場，不過「盍各言爾志」之後便草草做罷？從目前籌備的情況來看，令人憂心的是有人仍將會議視為不同勢力的角力場，導致改革還沒出兵軍隊已經內訌，未來要如何完成改革重任？

五、誰來保證會議結論的落實？

姑且不論是否能順利形成會議結論共識，即使會議成功建立起共識，誰又能保證共識的執行成效？以目前名單來看，除了司法院、法務部之外，包括行政院、內政部、考試院等相關單位，參與會議的層級為何？是否有足夠的授權決定各項會議結論？我們不認為只有「大官」才有資格開會，但是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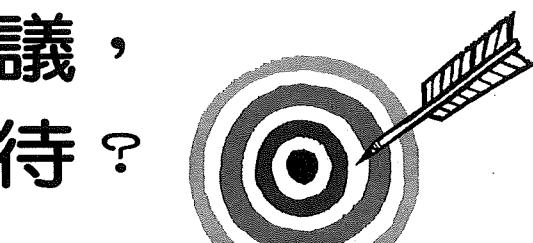
們必須確定與會者是否已經得到足夠的授權，我們不願見到大費周章會議的結果又淪為無人執行的紙上談兵！因此各相關單位的與會者是否都已經取得該機關的內部授權及代表性，會不會開完回後又「不認帳」，讓會議共識只是曇花一現？

基於對全國司改會議的種種期待以及監督質疑的立場，民間團體決定重新恢復「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的行動，未來我們將以一系列的連署訴求、記者會、個案公布、專題報導，以及於七月三日、四日兩天與澄社合辦「全民司法改革研討會」等方式來凸顯司法改革是屬於全民議題的理念。

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中華電信工會、澄社、婦女新知、勞工陣線、智障者家長總會、殘障聯盟、女性權益促進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持續加盟中）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命中多少全民期待？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召開在即，雖然各界看法不一，但莫不抱持樂見其有成的期望。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為了更有效的監督、推動這一波司法改革運動，因此結合民間的司法改革訴求與本次會議的預擬議題，以具體的評量表為依據邀請各界公開評量。特殊的是，這次的活動並非僅就「會議決議」進行評量而已，而且將就未來執行成效、落實時間表一一評鑑，甚至未來不同院、部間有不同意見時，我們也將就其不同意見內容一一公布，提供社會大眾更清晰的視野，一方面扮演「法律專業語言」的翻譯者，喚醒更多人對司法改革的關心；一方面則希望透過具體的監督來督促落實司法改革，避免



過去議而不決的情況重演。

這個評量表我們除了希望各界提供意見，增加民間對司法改革的訴求，或是提供改革項目的落實情況報導，充實對司法改革的觀察；同時也將同步在「全民司改論壇」的專屬網站上公布，歡迎各界提供意見。

在這一波司法改革的運動中，我們再一次強調，司法改革並非不只是會議決議、官方承諾就可以完成的改革運動，這些都只不過是司法改革的必經過程，真正司法改革的成功其實更仰賴於全民的司改意識，只有司法改革成為全民關注的焦點，法治觀念、人權意識深入人心時，司法改革才可能成功！



身心障礙不是罪！

身心障礙者的司法改革備忘錄

司法改革不應該只是主義、口號之爭，而是真真實實的生命，以及生活中的挫折、血淚，與社會最後的正義。

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成立的目標，就是從不同人、不同案件的身上看見不同的司法難題、不同的改革困境，我們希望透過這些真實的人與生活，透過最真實的吶喊來說明，司法改革不是學術原理原則的討論，不是各派人馬互相叫陣的勢力對決，而是全體人民的生活，以及他們對實現正義的最後信心。

所以，我們依據不同人的需求一一整理出不同的「司法改革備忘錄」，只要這樣

小小的改變就能夠有力的改寫一個當事人的生活，改變更多人對司法的態度，重建人民對於司法的信心。今天我們選擇身心障礙者為第一波的發表對象，因為他們先天的障礙不但不應該造成司法傷害他們的理由，反而更應該是得到更多司法的幫助才對，可惜有時卻連一個平等的對待都得不到。因此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起步，再一一檢視婦女、勞工，到任何一個平凡的你我，可能在司法中遇到的問題，藉此提出司法改革的最低要求。

身心障礙者的司法改革備忘錄（請參考備忘錄）

何時讓悲傷終結？

性侵害司法改革備忘錄暨個案記錄 公佈記者會

性侵害的發生是對婦女來說最嚴重的打擊，而當她們鼓起勇氣，站出來以司法控訴時，卻往往不但得不到公平的對待，甚至遭到司法更深的傷害，這使得性侵害的被害人不得不走向更黑暗的角落，獨自承受性暴力所帶來的傷害，也讓加害人得以逍遙法外，繼續傷害無辜的女性。因此司法如果不能建立有效面對性侵害犯罪的控訴，不但使得

受害人一再陷入無助的困境，並且等於幫助了加害人遂行暴行。在此我們透過個案的訪談，將性侵害的司法過程揭露於社會，目的就是希望司法能重新建立起一套公平、有效的性侵害犯罪偵辦、審理模式，讓司法成為保護女性的戰士，而非傷害女性的幫凶！

性侵害司法改革備忘錄（請參見備忘錄）

人民對司法有一個夢

由澄社和民間司改會所主辦的研討會正式落幕，兩天來非常感謝各界的參與，因為每一份關心和參與都將匯集成推動司法改革的力量。我們並不認為任何一場研討會或是司改會議能解決台灣司法長久以來所累積的弊病，但是，我們卻認為越多人民參與司改，越多非法律人聲音加入司改，才能建立起人民想要的司法。這裡所提出的每一項意見、每一種聲音，都是督促司法當局向改革前進的力量，也只有人民的普遍參與，才能創造監督司改的力量。

面對一天後就要舉行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我們提出以下呼籲：

一、儘管議程及議題已經排定，但是我們仍然呼籲全國司改會議創造出人民發聲的空間，不要讓專業而封閉的議題成為全國司改會議的全部。

二、既然已經召開會議，會議的結論務必要獲得各院、部的支持承諾，切莫讓決議再一次流於空談，再一次傷害人民對於司法已經稀薄的信賴。

三、對於會議決議事項提出實施時間表，並成立具體的監督機制，以避免會議流於大拜拜的形式，無疾而終。

最後，我們認為，司法改革之所以艱難，並不在於法律問題討論的太少，也不在於對技術性的調整方案缺乏認識，而是缺少社會共同的願景，缺乏對於司法所創造的社會的共同想像，因為僅以此文獻給所有關心司改的朋友，希望有一天，我們能攜手到達我們共同的司法夢境。

希望有一天
警察局不再有刑求的恐懼 和 吃案的漠視
律師不再是買賣訴訟的掮客
不必被質疑「請律師咁唔效？」

希望有一天
檢察官關心案情更甚席位
偵查庭不因關起門而自大
上法院不再是擲骰子
無須燒香拜佛，不必打聽有沒有後門通往法官的心房

希望有一天
司法能有一雙平等的眼睛
不因富貴、貧賤、權勢、美醜、殘缺而裁判人

希望有一天
守法的人不孤單
違法的人心中有畏懼
每一個人皆能得到心中的正義

希望有一天
司法能成為我們共同的許諾
許諾一場公平的審判、追求平等的文化、一個體現正義的社會。



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
88年7月6日新聞聲明

司法改革不是開幕致詞、 閉幕請客

三年前民間團體（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面見總統時，要求由總統出面召開跨院際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整合司法改革的力量，並得到總統當面承諾，但爾後一再行文總統府，要求儘速出面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不是根本沒有回音，就是推託敷衍，

一直到今天，我們卻見到再度由司法院出面召集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至於對於跨院、部的議題根本有心無力，總統也僅於開幕時致詞，閉幕時宴設凱悅，面對這種結果，我們不禁要問：李總統究竟要如何推動聲稱跨世紀的司法改革工程？

司法改革雜誌 雙月刊登廣告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版位	刊登一期	刊登一年6期	備註
彩色	封底裡	12,000	60,000	
單色	跨頁	8,000	38,000	內頁刊登指自第3頁之後
	全頁	5,000	24,000	
		1/2頁	2,500	12,000

1. 本會雜誌贈閱及訂閱、零售三部分，固定每雙月出刊，目前每期固定讀者為五千本，每期印行六千本，除固定訂戶外其餘雜誌隨本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發送。
2. 讀者群為法律人佔二分之一強。
3. 刊登廣告收費方式除上表標準外，贊助十萬元以上可專案處理。
4. 零售點：各大學書店、唐山書店、台灣的店……等。

• 本刊有權選擇廣告類型 •
意者請洽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秘書處：02-25231178

李登輝總統語錄選粹：

時 間	事 由	語 錄
民國80年	前台中市市長林柏榕因土地重劃區弊案被起訴	林柏榕應該沒問題吧！
民國86年2月27日 李登輝總統會見第七批國民黨籍國代	語錄：公務人員的貪污問題值得重視；強調，政府有掃黑、掃灰的決心。	公務人員的貪污問題值得重視；強調，政府有掃黑、掃灰的決心。
民國86年10月10日	八十六年國慶，發表祝詞	我們要以憲政改革為基礎，落實民主理念積極進行教育改革、司法革新、行政革新和文化建設。
86年10月25日	光復節前夕發表電視談話	從憲政改革、行政革新、司法改革、教育改革等工作著手，進行社會改造工程。
民國87年9月16日	慶祝大法官釋憲五十週年，李登輝總統親臨致賀	全力整飭司法風紀。法治建設應站在人民的立場，了解人民的切身感受，保障人民正當權益，實現人民對於正義的期望。須維護審判獨立、提高裁判品質及加強辦案效率、落實人權保障。
民國88年1月1日	元旦，李登輝總統特別發表祝詞	我們今年必須全力以赴的重要目標：加速司法改革；我們必須隨著民主的發展、社會經濟的進步，及世界人權思潮的演進，加速改革司法。
民國88年1月12日	司法院、法務部慶祝司法節，總統李登輝頒書面賀詞	賀詞中特別提及，深切體認司法改革對國家社會的重要性，加速改革步伐，共同為建立廉能公正的現代司法而努力。
民國88年1月16日	李登輝總統今天過生日，上午他和一群默默奉獻社會各角落的志工們共許	除了教育改革、政府改造、司法改革外，更重要的就是心靈改革。
民國88年6月23日	李登輝總統在國民大會強調	這十年來，惟獨司法改革，卻始終未能讓人民滿意。台灣要實現政治民主化與社會正義的理想，締造新階段的台灣經驗，司法改革是一項必須及早完成的改造工程。司法改革必須從人民的角度切入，使人民感受到改革的實益。 一、建立公正而廉潔的司法。 二、建立親和而有效率的司法。 三、建立兼顧人權與社會安全的司法。
民國88年7月6日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李登輝總統開幕致詞	？



不問主義 只要正義

針對刑事訴訟制度改革要求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具體答覆

第一天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束，我們針對會議的初步結論提出以下聲明：

一、李登輝總統對九年前已經說過的司法改革卻始終未能落實表示憤怒，我們強調，李登輝總統雖然一再表示司法改革對台灣的重要性，但卻始終不肯出面召集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不願整合政治力量共同推動司改，也導致目前院、檢雙方各持己見僵持不下，這是李總統對司法改革不可推卸的責任。

二、針對卷證是否併送等相關朝向當事人進行制度，遭法務部強烈反對的爭議，我們則認為：不論未來究竟依循什麼主義，我們必須強調，沒有什麼主義、制度是完美無缺的，任何制度學說都需要藉由具體的人與政策來落實，所以我們只要求未來刑事訴訟程序能改變目前的缺失。因此我們針對目前實務現況提出以下問題，要求全國司法改革

會議提出具體答覆：

1. 什麼時候法庭才能有真正全程出庭、參與辯論的檢察官？
2. 什麼時候法官才不必球員兼裁判？
3. 什麼時候自白才不會被當作唯一證據？
4. 什麼時候羈押不再是逼人認罪的手段？
5. 什麼時候檢察官的起訴書不再是例稿，不起訴處分不再是例外？
6. 什麼時候我們才不必擔心進警察局會遭刑求？
7. 什麼時候進警察局才能全程錄音錄影？
8. 什麼時候警察才會有人權意識？
9. 什麼時候警察局才不會吃案？
10. 什麼時候涉嫌人可以不必在判決確定前，就在警察脅迫下向被害人認錯、下跪、燒冥紙？

法官無大小 操守專業最重要

司法官人事改革是本次全國司改會議重大主題之一，我們認同人事的改革方案，是司法改革的基礎，也因此我們要求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以下的法官、檢察官、律師人事改革問題提出答覆：

一、什麼時候才能建立公開公正的法官評鑑、檢察官評鑑、律師評鑑？

二、什麼時候不適任的法官、檢察官、律師才會被淘汰？

三、什麼時候法官可以不分官位大小職等，一律平等？

四、什麼時候我們所有的法官都可以不怕權、不愛錢、不講關係？

五、什麼時候法院對有案在身的官員、民意代表可以像對平民一般的審判？

六、什麼時候我們不必擔心上法院像擲骰子，要靠碰運氣？

七、什麼時候判決能一律公開上網供人查詢、監督？

八、什麼時候我們才能有各門專業的法官，不必外行判內行？

九、什麼時候法官可以由有社會經驗的人，而非脫離社會現實不食人間煙火來擔

任？

十、什麼時候法官可以從有經驗有操守的律師、檢察官選任，而不是考試決定一切？

針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回應

一、司法改革壯志未酬

掀起全國注目焦點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雖然落幕，但是多項改革議題卻在法務部的堅持下成為「有表決沒共識」的情況，因而不能成為會議結論，對於原本希望邁大步走大路的司法改革來說無疑是最深的遺憾。

二、主其事者決定是否走上改革之路

記得李登輝總統在開幕致詞時厲言指出，九年前就已經說過的司法改革到今天卻仍然沒有成果。雖然不知道李總統認為到底誰應該為司法改革不進步負責，但是今天我們卻看到當年施院長在位時，法官名牌、法庭配置、法官評鑑、判決上網公開等等改革措施樣樣不行，卻在翁院長上任後一一實現，可見主其事者往往就是決定改革的關鍵。當今天我們見到法務部面對各項改革措施一一反對時，我們也不得不認為，是否法務部也需要一個有心改革的主事者？

三、法律人的改革缺乏人民參與空間

從參與成員高達九成是法律人、會內討論充滿了各種法律術語開始，就注定這是一場人民沒有參與空間的改革，我們認為，一場人民缺席的改革畢竟難竟全功，法治觀念、司法改革意識的培養本身應該是就是改革的一部份，將人民的聲音排除在會議之外，只會使得人民懷疑改革者的誠意。

四、持續推動及監督機制何在？

當會議閉幕之後，面對幾乎沒有時間表及具體執行方案的改革粗胚，我們不禁憂慮，未來的執行及監督由誰負責？還是又回到戰國時代各自為政？會議結束後由誰來負責監督、執行會議結論？

五、如何落實檢察官蒞庭

在這次會議中，法務部幾乎獨排眾議，成為從頭到尾的「反對者」，無論學理上那一種主義是真理，我們只質疑，即使法務部在本次會議中不贊成任何關於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方案，但是面對數十年來法官「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保護傘下，檢察官根本不到庭行使職權的現象，究竟要如何改變？始終未見法務部提出全盤對策。前法務部廖正豪部長也會公佈過重大刑案蒞庭，但是後來卻根本跳票，今天的葉部長在堅持刑事訴訟制度維持現狀之後，究竟要如何面對最原始，也最令人難堪的檢察官不蒞庭問題？

最後我們要呼籲，司法改革不僅是制度要改，更重要的是人的心態要改變，如果不 同角色上的人始終捍衛自我本位，無視社會對於改革的殷切期盼、沒有體認到自己就是被改革的一環，那麼所有的改革都將成為空談。總之，司法改革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一般捐款徵信

1999.04.20~1999.06.20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廖錦玉	1,600	陳振東	2,000	張澤平	2,000	周慧貞	2,000
張炳煌	3,200	林永頌	3,200	王時思	3,200	朱光仁	8,900
張世興	3,200	達因工程	600	高全國	1,000	蔡炯燉	2,400
賴慶祥	2,500	呂淑玲	2,500	何克昌	2,500	陳欽賢	2,500
古慧珍	1,000	吳錦佳	1,000	李汶哲	1,000	高靜怡	1,000
陳麟祥	1,000	周群翔	1,000	王美婷	1,000	劉秀君	1,000
林國財	1,000	林庚棟	1,000	林雅君	1,000	胡昇寶	1,000
陳彥任	1,000	曹志仁	1,000	洪宗賢	1,000	柯伊伶	1,000
李文	1,000	袁曉君	1,000	陳韻如	1,000	王文祿	1,000
許麗萍	1,000	顏維助	1,000	林秋玟	1,000	陳鍇雄	1,000
張志新	1,000	蔡永璋	1,000	林宗志	1,000	黃怡瑜	1,000
柳瑜珊	1,000	劉雅娟	1,000	葉慶元	1,000	林金榮	1,000
楊嘉文	1,000	裴佩恩	1,000	劉慧君	1,000	劉嘉怡	1,000
黃兆揚	1,000	黃美嘉	1,000	湯詠瑜	1,000	黃齡玉	1,000
廖克明	1,000	許嘉坪	1,000	張書華	1,000	周心怡	1,000
魏翠琪	1,000	簡錫士皆	10,000	偉克企業	10,000	徐國勇	2,000
劉壽仁	600	蔡明憲	10,000	葉菊蘭	10,000	劉伯騏	2,000
許志勇	2,000	釋果秀	1,000	李憲正	1,000	吳惠玲	600
蔡茂西	600	李台興	600	吳紘任	3,000	黃安然	1,000
陳宏彬	10,000	李信德	1,000	陳瑞明	600	劉勝欽	3,000
顧立雄	2,000	李界昇	600	林維堯	1,000	盛枝芬	1,000
陳道明	2,100						

本期一般捐款收入：164,000元

後援會捐款徵信

1999.04.20~1999.06.20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李蒨蔚	1,000	2,000	陳傳岳	5,000	10,000	王怡今	500	1,000
傅祖聲	3,000	6,000	樊雯	500	1,000	張炳煌	1,000	2,000
范光群	5,000	15,000	穩聯系統	500	500	邱淑蓉	500	1,500
張政雄	10,000	60,000	李珮妤	500	1,000	王瓊芝	500	1,500
陳志誠	500	1,000	白雅禎	500	1,000	林華興	3,000	36,000
黃澄人	500	1,000	魏千峰	1,000	2,000	林永頌	5,000	10,000
石中璞	500	3,000	林東原	500	500	郭進平	5,128	5,128
蕭雄淋	1,000	2,000	張世興	2,000	4,000	林志峰	1,000	2,000
陳建成	500	500	許詔智	500	1,000	無名氏	500	1,000
潘維大	1,000	2,000	周春櫻	500	1,000	蔡在惠	500	500
邱明弘	500	1,000	張麗玉	1,000	2,000	陳豐惠	500	1,000
涂又明	3,000	18,000	王秀屏	1,000	1,000	廖建台	500	1,000
卓春音	1,000	2,000	陳鍇雄	500	1,000	詹順貴	1,000	3,000
法治斌	1,000	1,000	吳麗雲	1,000	3,000	林明珠	500	1,000
陳源豐	500	1,000	李順仁	1,000	2,000	羅秉成	3,000	9,000
璩秀君	500	500	李薇薇	500	1,000	林清澤	500	3,000
陳子平	1,000	12,000	松昀法律	500	1,000	謝啓大	500	4,500
黃旭田	3,000	9,000	王叔榮	1,000	1,000			

本期後援會捐款收入：254,128元

本期捐款總收入（一般捐款及後援會）總計：418,128元

本期總支出（88年04月20日～88年06月20日）總計：418,128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入會邀請函

親愛的讀者您好！

謝謝您長久以來對司法改革的關心！為了永續推動司法改革工作，我們盼望能與您有進一步的接觸，希望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為台灣司法改革盡一份心力。因此我們設計了幾種加入我們的方式，包括司改之友、司改志工，以及後援會的加入。關於每一種成員的性質與權利我們分別說明於後：

司改之友：這是為了歡迎所有剛認識我們的朋友所設立的組織。如果您想要更長期的觀察司改會，以便深入瞭解我們的活動，司改之友將是您的最佳選擇！我們將每年定期舉辦兩次聯誼性活動，讓大家瞭解司改會的近期運作，以及互相認識，並聆聽各位對於司改會的寶貴意見。

司改志工：這是為了已經認同司改工作，甚至想要進一步參與司改的朋友們所準備的。如果您願意參與我們的各項工作，例如法庭觀察的義工或輔導人、案件記錄人、網路扣應、學生營隊義工等等工作，我們有許多做不完的工作等您來幫忙！

後援會：這是司改會最穩定的財力來源，而且請不要低估自己的財力，無論金額多寡，我們一樣誠摯的歡迎您加入，從每月五百元到一萬元的定期捐款，都是我們重視的財力來源，所有涓滴都將匯聚成司法改革的沛然洪流！而且由於本會業已完成財團法人之正式登記，本會將可寄發正式收據，以憑據扣抵稅額。

最後，無論您以任何方式加入我們，都向您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您願意加入：(可重複勾選)

司改之友 司改志工

後援會

■您希望定期收到我們的雜誌嗎？

願意 不願意

■您希望收到我們所有活動的邀請函嗎？

需要 不需要

姓名：_____ 職業／在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需要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電話：(0) _____ (H)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其他聯絡方式：_____

■未加入司改之友、司改志工者免填：

經歷：_____

專長：(請不要客氣！)

電腦 網路 法律 文宣美工 活動設計 行政協助

花藝 攝影 寫作 團體活動 主持節目 節目製作 其他

■您願意協助本會的方式：(未加入司改志工者免填)

提供專業諮詢(如法律、行銷、美編等)

支援大型活動 承包、協助專案進行 其他

■您的付款方式：(若未加入後援會者免填)

捐款金額(請勾選) 入帳方式(請勾選) 付款方式(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1. 郵政劃撥 1. 每月付款

2. 每月五千元 2. 電匯 2. 每季付款

3. 每月三千元 3. 現金 3. 每半年付款

4. 每月一千元 4. 信用卡 4. 每年一次付清

5. 每月五百元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02) 2523-1178 傳真：(02) 2531-9373

會址：台北市104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0) (H)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消費日期 (與信用1卡簽名一致)		
商店代號	授權碼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月捐 <input type="checkbox"/> 季捐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捐款		
捐款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NT\$:	元		
捐款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分 次扣款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遷址通知：

(請黏貼舊地紙條)

新地址：_____

新電話：(0) _____ (H) _____

信用卡專用捐款單

若您希望以信用卡方式捐款以節省您的時間，請於下列授權書中填妥您的資料，用郵寄或傳真的方式寄回本會，在每次的扣款時間我們將與您確認無誤後，我們依照您所指定的捐款金額及捐款方式，定期逐筆扣款。但由於每筆捐款須付2.5%的手續費予聯合信用卡中心，因此為避免減損您的捐款額度，若您的捐款金額在10,000元以上，煩請通知我們，我們將以專案方式為您處理。

司法改革雜誌改版囉！

發行二十期，歷經三年的司法改革雜誌，在精益求精的激勵下決定再次改版。在雜誌的內容上，專題的設計將更受強調；而「社會化」、「大眾化」的趨向也會更清楚的表現在行文方式，或者文章的選擇上，希望經由更「白話」、更實用的表現方式來跳脫「僅限法律人閱讀」的侷限，真正達到理念推廣、知識交流的功能。

在美編方面，我們除了全本單色印刷之外，也將封面、封底改為彩色印刷，以提高雜誌的質感，而且編輯的工作也將由專業的排版設計公司來代勞，而不再是秘書處「半路出家」型的編輯風格了，相信這些改變會更值得您期待！

當然也由於這樣的改變，我們必須更珍惜每一分的人力物力，因為根據預算評估，一年六期的雜誌印刷，加上編輯、代寄、郵資的費用之後，幾乎要一百萬元才能支應所需開銷為了將每一分捐款用在刀口上，所以我們將重新調整我們的贈閱原則，請您密切注意囉！

一、我們將會重新調查訂戶的閱讀意願，因此請您務必勾選以下的問卷後傳回或寄回司改會，以便我們確定您收到雜誌的意願。

二、如果您願意贊助訂閱這本雜誌的話，訂閱一年六期的費用是五百元，我們歡迎您的捐助。

為了提升雜誌們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給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傳真回02-25319373或寄回台北市104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為了答謝您的用心，我們將致贈新年賀卡一套（五張），謝謝您的協助！

一、請問您是否願意繼續收到本雜誌

願意 不願意（若不願意請直接跳達第三題）

二、若您願意繼續收到本雜誌，請再次詳細填寫您一定會收到的確實地址：□□□

三、您最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 每期專題 時事評論 活動報道 採訪

四、您喜歡的原因是：

五、您最不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 每期專題 眇事評論 活動報道 托播

六、您最不喜歡的原因是：

七、您腦海中印象最深的專欄或文章是哪一篇？

八、您希望我們增加哪一類型的文章？

九、您希望除了雜誌以外，提供什麼樣的讀者服務？

講座 讀友會 研討會 其他

十、您對本雜誌還有什麼其他建議？

十一、若您覺得值得推薦給您的親朋好友，請提供給我們聯絡方式，我們將免費寄送兩期雜誌贈閱。

姓名： 聯絡電話：

寄送地址：_____

十二、非常謝謝你寶貴的意見，請讓我們更瞭解你：

姓名： 性別：男 女 年齡：

職業：

如果您對司法改革雜誌還有任何其他意見，請不要客氣，歡迎以任何書面直接傳達或寄給我們。

編號記號一

徵應辦法、回函暨登報長傳票函

民間司改會

* 免費訂閱方式：
mailto : sccid-jrf-request@south.nsysu.edu.tw
subject : subscribe ,
內容空白寄出即可。

* 民間司改會專屬網站
<http://www.jrf.org.tw>

第一手的消息、最即時的互動，
就等你來！

網路通訊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五、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六、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七、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0505大宗存款 2212託收票據存款

本欄由儲匯局劃撥存款248.000張(100張) 290×110mm(80g/m²級)(源國)保管五年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欄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_____ 元	2. 後援會捐款 (請勾選)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學子生者期成巨燭之承

第一天活動



開幕式自我介紹：利用簡單的心理測驗，讓大家更了解自己，也快樂的拉近了彼此的距離。



新社會之夢：黃律師、孫一信和邱毓斌先生用真誠的態度和學員們分享自己的社會運動經驗，激起了學員們做新社會之夢的動力。



星光夜語：一整天的所見所聞、感動、收穫、疑問，都在帶組法官、律師的引導下，盡情的交流。夜深了，卻仍捨不得道晚安！



誰來晚餐：看大家開心、熱絡的模樣，想必這一定是頓美味的盛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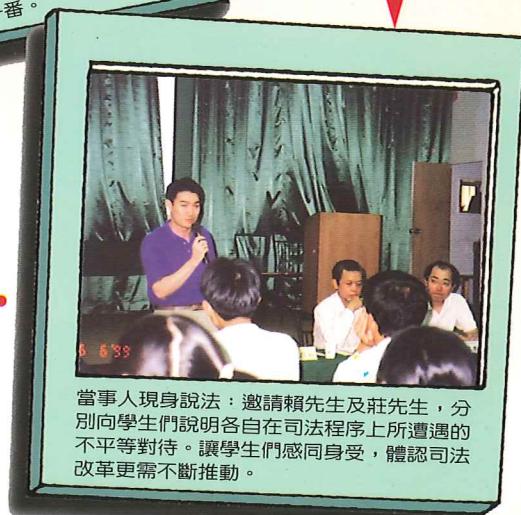
第二天活動



現行法治教育評析：林教授用自己的方式真誠的愛著這塊土地；史教授從人的角度去問最根本的問題，這堂精彩的課程，把大家都好好的「教育」了一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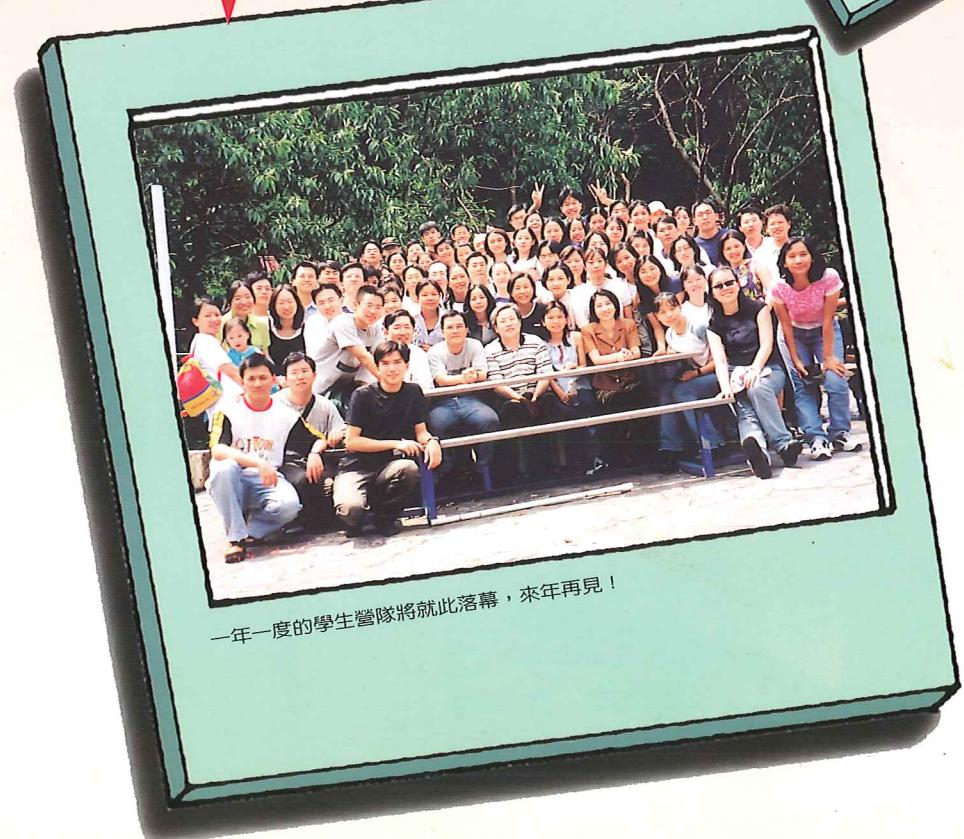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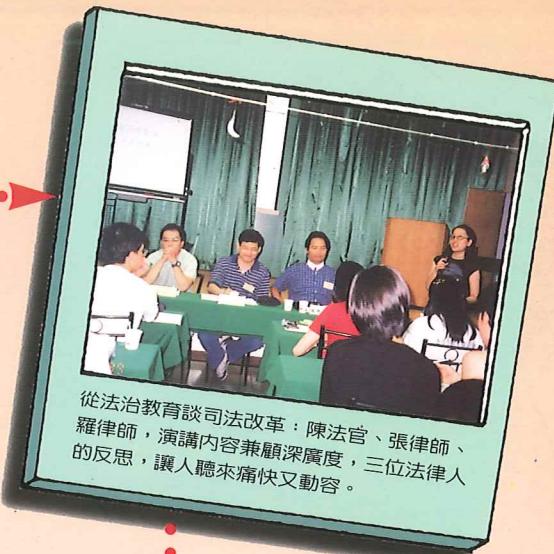
動力遊戲：法治教育創意教材學生們透過小組討論、活動呈現而能進一步思考，法治教育的真正意涵。



當事人現身說法：邀請賴先生及莊先生，分別向學生們說明各自在司法程序上所遭遇的不平等對待。讓學生們感同身受，體認司法改革更需不斷推動。

學子生夏營者期成長營隊

見前頁



第三天活動